



中論卷第一 釋僧叔序 寶

中論有五百偈龍樹菩薩之所造也  
以中為名者照其實也以論為稱者  
盡其言也實非名不悟故寄中以宣  
之言非釋不盡故假論以明之其實  
既宜其言既明於菩薩之行道場之  
照朗然懸解矣夫佛感生於倒見五  
界以之而淪溺備悟起於默智耿介  
以之而致乖故知大覺在乎曠照小  
智經乎隘心照之不曠則不足以夷  
有無一道俗知之不盡則未可以涉  
中途泯二際道俗之不夷二際之不  
泯菩薩之憂也是以龍樹大士析之  
以中道使惑趣之徒望玄指而一變  
括之以即化令玄悟之實喪諮詢於  
朝徹蕩蕩焉真可謂理夷路於冲融  
敞玄門於宇內扇慧風於陳枝派甘  
露於枯悴者矣夫百禪之構興則鄙  
茅茨之次陋觀斯論之宏曠則知偏  
悟之鄙倍幸哉此區之赤懸忽得移  
靈鷲以作鎮險坡之邊情乃蒙流光  
之餘惠而今後談道之賢始可與論

寶矣云天竺諸國敢預學者之流無  
不翫味斯論以為疾矜其漆輪申釋  
者其亦不少所出者是天竺梵志名  
寶羅伽秦言青目之所釋也其人雖  
信解深法而辭不雅中其乖闕煩重  
者法師皆裁而裨之於經道之理盡  
矣文或左右未盡善也百論治外以  
闡邪斯文祛內以派滯大智釋論之  
淵博十二門觀之精詣尋斯四者真  
若日月入懷無不朗然鑒徹矣予觀  
之味之不能釋手遂復忘其鄙拙託  
悟懷於一序并目品義題之於首豈  
期能釋耶蓋是欣自同之懷耳  
觀破因緣品第一十八偈

龍樹菩薩造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  
問曰何故造此論答曰有人言万物  
從大自在天生有言從聿細天生有  
言從和合生有言從時生有言從世  
性生有言從變生有言從自然生有

中論第一卷 第三張 寶字第...

言從微塵生有如是課憤於無因邪  
 因斷常等邪見種種說我我所不知  
 正法佛欲斷如是等諸邪見令知佛  
 法故先於聲聞法中說十二因緣又  
 為已習行有大心堪受深法者以大  
 乘法說因緣相所謂一切法不生不  
 滅不一不異等畢竟空无所有如般  
 若波羅蜜中說佛告須菩提菩薩坐  
 道場時觀十二因緣如虛空不可盡  
 佛滅度後後五百歲像法中人根轉  
 鈍深著諸法求十二因緣五陰十二  
 入十八界等決定相不知佛意但著  
 文字聞大乘法中談畢竟空不知何  
 因緣故空即生見疑若都畢竟空云  
 何分別有罪福報應等如是則無世  
 諦第一義諦取是空相而起貪著於  
 畢竟空中生種種過龍樹菩薩為是  
 等故造此中論  
 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礼佛 諸說中第一  
 以此二偈讚佛則已略說第一義問  
 曰諸法無量何故但以此八事破答

中論第一卷 第四張 寶字第...

曰法雖無量略說八事則為惣破一  
 切法不生者謂論師種種說生相或  
 謂因果一或謂因果異或謂因中先  
 有果或謂因中先無果或謂自體生  
 或謂他生或謂共生或謂有生或謂  
 無生如是等說生相皆不然此事後  
 當廣說生相決定不可得故不生不  
 滅者若無生何得有滅以無生無滅  
 故餘六事亦無問曰不生不滅已惣  
 破一切法何故復說六事答曰為成  
 不生不滅義故有以不受不生不滅  
 而信不常不斷若深求不常不斷即  
 是不生不滅何以故法若實有則不  
 應無先有今無是即為斷若先有性  
 是則為常是故說不常不斷即入無  
 生無滅義有人雖聞四種破諸法猶  
 以四門成諸法是亦不然若一則無  
 緣若異則無相續後當種種破是故  
 復說不一不異有人雖聞六種破諸  
 法猶以來出成諸法來者言諸法從  
 自在天世性微塵等來出者還去至  
 本處復次万物無生何以故世間現  
 見故世間眼見劫初穀不生何以故

中論第一卷 第五張 寶字第...

雖劫初穀今穀不可得若離劫初穀  
 有今穀者則應有生而實不尔是故  
 不生問曰若不生則應滅答曰不滅  
 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劫初  
 穀不滅若滅今不應有穀而實有穀  
 是故不滅問曰若不滅則應常答曰  
 不常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  
 万物不常如穀牙時種則變壞是故  
 不常問曰若不常則應斷答曰不斷  
 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万物  
 不斷如從穀有牙是故不斷若斷不  
 應相續問曰若尔者万物是一答曰  
 不一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  
 万物不一如穀不作牙牙不作穀若  
 穀作牙牙作穀者應是一而實不尔  
 是故不一問曰若不一則應異答曰  
 不異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  
 万物不異若異者何故分別穀牙穀  
 莖穀葉不說樹牙樹莖樹葉是故不  
 異問曰若不異應有來答曰無來何  
 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万物不  
 來如穀子中牙無所從來若來者牙  
 應從餘處來如鳥來栖樹而實不尔

是故不來問曰若不來應有出答曰  
不出何以故世間現見故世間眼見  
万物不出若有出應見牙從穀出如  
地從穴出而實不尔是故不出問曰  
汝雖釋不生不滅義我欲聞造論者  
所說答曰

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

不自生者万物無有從自體生必待  
眾因復次若從自體生則一法有二  
體一謂生二謂生者若離餘因從自  
體生者則無因無緣又生更有生生  
則無窮自無故他亦無何以故有自  
故有他若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共  
生則有二過自生他生故若無因而  
有万物者則為常是事不然無因則  
無果若無因有果者布施持戒等應  
墮地獄十惡五逆應當生天以無因  
故復次  
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 以無自性故  
他性亦復無  
諸法性不在眾緣中但眾緣和合故  
得名字自性即是自體眾緣中無自

性自性無故不自生自性無故他性  
亦無何以故因自性有他性他性於  
他亦是自性若破自性即破他性是  
故不應從他性生若破自性他性即  
破共義無因則有大過有因尚可破  
何況無因於四向中生不可得是故  
不生問曰阿毗曇人言諸法從四緣  
生云何言不生何謂四緣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 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

一切所有緣皆攝在四緣以是四緣  
万物得生因緣名一切有為法次第  
緣除過去現在阿羅漢寂後心心數  
法餘過去現在心心數法緣緣增上  
緣一切法答曰  
果為從緣生 為從非緣生 是緣為有果  
是緣為無果  
若謂有果是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  
生若謂有緣是緣為有果為無果二  
俱不然何以故  
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為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  
諸緣無決定何以故若果未生是時

不名為緣但眼見從緣生果故名之  
為緣緣成由於果以果後緣先故若  
未有果何得名為緣如瓶以水土和  
合故有瓶生見瓶故知水土等是瓶  
緣若瓶未生時何以不名水土等為  
非緣是故果不從緣生緣尚不生何  
况非緣復次

果先於緣中 有無俱不可先无為誰緣  
先有何用緣

緣中先非有果非無果若先有果不  
名為緣果先有故若先無果亦不名  
為緣不生餘物故問曰已惣破一切  
因緣今欲聞一一破諸緣答曰  
若果非有生 亦復非無生 亦非有無生  
何得言有緣  
若緣能生果應有三種若有若無若  
有無如先偈中說緣中若先有果不  
應言生以先有故若先無果不應言  
生以先無故亦緣與無緣同故有無  
亦不生者有無名為半有半無二俱  
有過又有與無相違無與有相違何  
得一法有二相如是三種求果生相  
不可得故云何言有因緣次第緣者

中論第一卷 第九張 寶字

果若未生時 則不應有滅 滅法何能緣 故無次第緣

諸心心數法於三世中次第生現在 心心數法滅與未來作次第緣未來 法未生與誰作次第緣若未來法已 有即是生何用次第緣現在心心數 法無有住時若不住何能為次第緣 若有住則非有為法何以故一切有 為法常有滅相故若滅已則不能與 作次第緣若言滅法猶有則是常若 常則無罪福等若謂滅時能與作次 第緣滅時半滅半未滅更無第三法 名為滅時又佛說一切有為法念念 滅無一念時住去何言現在法有欲 滅未欲滅汝謂一念中無是欲滅未 欲滅則破自法汝阿毘曇說有滅法 有不滅法有欲滅法有不欲滅法欲 滅法者現在法將欲滅未欲滅法者 除現在將欲滅法餘現在法及過去 未來無為法是名不欲滅法是故無 次第緣緣緣者 如諸佛所說 真實微妙法 於此無緣法 去何有緣緣

中論第一卷 第十張 寶字

佛說大乘諸法若有色無色有形無 形有漏無漏有為無為等諸相入於 法性一切皆空無相無緣譬如眾流 入海同為一味實法可信隨宜所說 不可為實是故無緣緣增上緣者 諸法無自性 故無有有相 說有是事故 是事有不然

經說十二因緣是事有故是事有此 則不然何以故諸法從眾緣生故自 無定性自無定性故無有有相有相 無故何得言是事有故是事有是故 無增上緣佛隨凡夫分別有無故說 復次

略廣因緣中 求果不可得 因緣中若無 去何從緣出 略者於和合因緣中無果廣者於一 緣中亦無果若略廣因緣中無果 去何言果從因緣出復次 若謂緣無果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非緣中而出 若因緣中求果不可得何故不從非 緣出如泥中無瓶何故不從乳中出 復次

中論第一卷 第十一張 寶字

若果從緣生 是緣無自性 從無自性生 何得從緣生 果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以果無有故 緣非緣亦無

果從眾緣生是緣無自性若無自性 則無法無法何能生是故果不從緣 生不從非緣生者破緣故說非緣實 無非緣法是故不從非緣生若不從 二生是則無果無果故緣非緣亦無 觀去來品第二十五偈

問曰世間眼見三時有作已去未去 去時以有作故當知有諸法答曰 已去無有去 未去亦無去 離已去未去 去時亦無去 已去無有去已去故若離去有去業 是事不然未去亦無去未有去法故 去時名半去半未去不離已去未去 故問曰 動處則有去 此中有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 隨有作業處是中應有去眼見去時 中有作業已去中作業已滅未去中 未有作業是故當知去時有去答曰 去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

去時有去法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時不可得若離去法有去時者應去時中有去如器中有果復次

若言去時去是人則有各離去有去時去時獨去故

若謂已去未去中無去去時實有去者是人則有各若離去法有去時則不相因待何以故若說去時有去是則為二而實不尔是故不得言離去有去時復次

若去時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為去時 二謂去時去

若謂去時有去是則有過所謂有二去一者因去有去時二者去時中有去問曰若有二去有何各答曰

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若有二去法則有二去者何以故因去法有去者故一人有二去二去者此則不然是故去時亦無去問曰離去者無去法可尔今去時中定有去者答曰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

若離於去者則去法不可得今去何於無去法中言三時定有去者復次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不去者無第三去者

無有去者何以故若有去者則有二種若去者若不去者若離是二無第三問曰若去者去有何各答曰

若言去者去 去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

若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故若離去者定有去法則去者能用去法而實不尔復次

若去者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

若言去者用去法則有二過於一去者中而有二去一以去法成去者二以去者成去法去者成已然後用去法是事不然是故先三時中謂定有去者用去法是事不然復次 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各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

若人說去者能用去法是人則有各離去法有去者何以故說去者用去法是為先有去者後有去法是事不尔是故三時中無有去者復次若定有去有去者應有初發而於三時求發不可得何以故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

何以故三時中無發

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二應有發 未去云何發 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

若人未發則無去時亦無已去若有發當在二處去時已去中二俱不然未去時未有發故未去中何有發發無故無去無去故無去者何得有已去未去去時問曰若無去無去者應有住住者答曰

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

若有住有住者應去者住若不去者住若離此二應有第三住是事不然去者不住去未息故與去相違名為

中論第一卷 第五張 寶字号

住不去者亦不住何以故因去法滅故有住無去則無住離去者不去者更無第三住者若有第三住者即在去去不去者中以是故不得言去者住復次

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去者不可得

汝謂去者住是事不然何以故離去法去者不可得若去者在去相云何當有住去住相違故復次

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皆同於去義

若謂去者住是人應在去時已去未去中住三處皆無住是故汝言去者有住是則不尔如破去法住法行止亦如是行者如從穀子相續生牙莖葉等止者穀子滅故牙莖葉滅相續故名行斷故名止又如無明緣諸行乃至老死是名行無明滅故諸行等滅是名止問曰汝雖種種門破去去者住住者而眼見有去住答曰肉眼所見不可信若實有去去者為以一法成為以二法成二俱有過何以故

中論第一卷 第十六張 寶字号

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去法異去者是事亦不然

若去法去者一是則不然異亦不然問曰一異有何過答曰

若謂於去法 即為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是事則為一 若謂於去法 有異於去者離去者有去 離去者有去者

如是二俱有過何以故若去法即是去者是則錯乱破於因緣因去有去者因去者有去又去名為去去者名人人常 法無常若一者則二俱應

常二俱無常一中有如是等過若異者則相違未有去法應有去者未有

去者應有去法不相因得一法滅應一法在異中有如是等過復次

去去者是二若一異法成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

云何當有成

若去者去法有若以一法成若以異法成二俱不可得先已說無第三法成若謂有成應說因緣無去無去者今當更說

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先無有去法故無去者去

中論第一卷 第十七張 寶字号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是去法何以故是去法未有時無有去者亦無去時已去未去如先有人有城邑得有所趣去法去者則不然去者因去法成去法因去者成故復次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不得二去故

隨以何去法知去者是去者不能用異去法何以故一去者中二去法不可得故復次

決定有去者 不能用三去 不決定去者亦不用三去 去法定不定 去者不用三 是故去去者 所去實無

決定者名實有不因去法生去法名身動三種象去已去去時若決定有

去者離去法應有去不應有住是故說決定有去者不能用三去若去者

不決定不決定名本實無以因去法得名去者以無去法故不能用三去

因去法故有去者若先無去法則無去者云何言不決定去者用三去如

去者去法亦如是若先離去者決定有去法則不因去者有去法是故去

者不能用三去法若決定無去法去者何所用如是思惟觀察去法去者所去處是法皆相因得因去法有去者因去者有去法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不得言定有不得言定無是故決定知三法虛妄空無所有但有假名如幻如化

觀六情品第三八偈

問曰經中說有六情所謂

眼耳及鼻舌身意等六情此眼等六情行色等六塵

此中眼為內情色為外塵眼能見色乃至意為內情法為外塵意能知法答曰無也何以故

是眼則不能自見其已體若不能自見去何見餘物

是眼不能見自體何以故如燈能自照亦能照他眼若是見相亦應自見亦應見他而實不尔是故偈中說若眼不自見何能見餘物問曰眼雖不能自見而能見他如火能燒他不能自燒答曰

火喻則不能成於眼見法去未去去時

已燃亦是事

汝雖作火喻不能成眼見法是事去來品中已答如已去中無去未去中無去去時中無去如是已燒未燒燒時俱無有燒如是已見未見見時俱無見相復次

見若未見時則不名為見而言見能見是事則不然

眼未對色則不能見尔時不名為見因對色名為見是故偈中說未見時無見去何以見能見復次二處俱無見法何以故

見不能見非見亦不見若破於見則為破見者

見不能見先已說過故非見亦不見無見相故若無見相去何能見見法無故見者亦無何以故若離見有見者無目者亦應以餘情見若以見見則見中有見相見者無見相是故偈中說若已破於見則為破見者復次離見不離見見者不可得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

若有見見者則不成若無見見者亦

不成見者無故去何有見可見若無見者誰能用見法分別外色是故偈中說以無見者故何有見可見復次見可見無故識等因法無四取等諸緣去何當得有

見可見法無故識觸受愛四法皆無以無愛等故四取等十二因緣分亦無復次

耳鼻舌身意聲及聞者等當知如是義皆同於上說

如見可見法空屬眾緣故無決定餘耳等五情聲等五塵當知亦同見可見法義同故不別說

觀五陰品第四九偈

問曰經說有五陰是事去何答曰若離於色因色則不可得若當離於色色因不可得

色因者如布因縷除縷則無布除布則無縷布如色縷始因問曰若離色因有色有何過答曰

離色因有色是色則無因無因而有色是事則不然

如離縷有布布則無因無因而有法

中論第一 第五卷 第五十五

世間所無有問曰佛法外道法世間法中皆有無因法佛法有三無為無為常故無因外道法中虛空時方識微塵涅盤等世間法虛空時方等是三法無處不有故名之為常常故無因汝何以說無因法世間所無有答曰此無因法但有言說思惟分別則皆無若法從因緣有則不應言無因若無因緣則如我所說問曰有二種因一者作因二者言說因是無因法無作因但有言說因令人知故答曰雖有言說因是事不然虛空如六種中破餘事後當破復次現事尚皆可破何況微塵等不可見法是故說無因法世間所無問曰若離色有色因有何過答曰

若離色有因 則是無果因 若言無果因 則無有是處

若除色果但有色因者即是無果因問曰若無果有因有何名答曰無果有因世間所無何以故以果故名為因若無果去何名因復次若因中無果者物何以不從非因生是事如破因緣品中說是故無有樂果因復次

中論第一卷 第五十五

若已有色者則不用色因 若無有色者亦不用色因

二處有色因則不然若先因中有色不名為色因若先因中無色亦不名為色因問曰若二處俱不然但有無因色有何名答曰

無因而有色 是事終不然 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

若因中有果因中無果此事尚不可得何況無因有色是故言無因而有色是事終不然是故有智者不應分別色分別名凡夫以無明愛染貪著色然後以邪見生分別戲論說因中有果無果等今此中求色不可得是故智者不應分別復次

若果似於因 是事則不然 果若不似因 是事亦不然

若果與因相似是事不然因細果麤故因果色力等各異如布似縷則不名布縷多布一故不得言因果相似若因果不相似是亦不然如麻縷不成絹鹿縷無細布是故不得言因果不相似二義不然故無色無色因

中論第一卷 第五十五

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

四陰及一切法亦應如是思惟破全造論者欲讚美空義故而說偈

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 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

若人論議時各有所執離於空義而有問答者皆不成問答俱亦同疑如人言瓶是無常問者言何故無常答言從無常因生故此不名答何以故因緣中亦疑不知為常為無常是為同彼所疑問者若欲說其過不依於空而說諸法無常則不名問難何以故汝因無常破我常我亦因常破汝無常若實無常則無業報眼耳等諸法念念滅亦無有分別有如是等過皆不成問難同彼所疑若依空破常者則無有過何以故此人不取空相故是故若欲問答尚應依空法何況欲求離苦寂滅相者

觀六種品第五 八偈

問曰六種各有定相有定相故則有

六種答曰

空相未有時 則無虛空法 若先有虛空 即為是無相

若未有虛空相先有虛空法者虛空則無相何以故無色處名虛空相色是作法無常若色未生未生則無滅念時無虛空相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問曰若無相有虛空有何答答曰 是無相之法 一切處無有 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

若於常無常法中求無相法不可得如論者言是有是無云何知各有相故生住滅是有為相無生住滅是無為相虛空若無相則無虛空若謂先無相後相來相者是亦不然若先無相則無法可相何以故 有相無相中 相則無所住 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 如有峰有角尾端有毛頸下垂臺是名牛相若離是相則無牛若無牛是諸相無所住是故說於無相法中相則無所相有相中相亦不住先有相故

如水相中火相不住先有自相故復次若無相中相住者則為無因無因名為無法而有相相可相常相因待故離有相無相更無第三處可相是故偈中說離有相無相餘處亦不住復次

相法無有故 可相法亦無 可相法無故 相法亦復無 相無所住故則無可相法可相法無故相法亦無何以故因相有可相因可相有相共相因待故 是故今無相 亦無有可相 離相可相已 更亦無有物

於因緣中本末推求相可相決定不可得是二不可得故一切法皆無一切法皆攝在相可相二法中或相為可相或可相為相如火以烟為相烟亦復以火為相問曰若無有有應當有無答曰 若使無有有 云何當有無有無既已無知有無者誰 凡物若自壞若為他壞名為無元不自在從有而有是故言若使無有有

云何當有無眼見耳聞尚不可得何況無物問曰以無有故無亦無應當有知有無者答曰若有知者應在有中應在無中有無既破知亦同破是故知虛空 非有亦非無非相非可相餘五同虛空

如虛空種種求相不可得餘五種亦如是問曰虛空不在初不在後何以先破答曰地水火風眾緣和合故易破識以苦樂因故知無常變異故易破虛空無如是相但凡夫希望為有是故先破復次虛空能持四大四大因緣有識是故先破根本餘者自破問曰世間人盡見諸法是有是無汝何以獨與世間相違言無見答曰 淺智見諸法 若有若無相 是則不能見滅見安隱法

若人未得道不見諸法實相愛見因緣故種種戲論見法生時謂之為有取相言有見法滅時謂之為斷取相言無智者見諸法生即滅無見見諸法滅即滅有見是故於一切法雖有所見皆如幻如夢乃至无漏道諸見尚

中論第幾卷 第幾章 第幾節

滅何況餘見是故若不見滅見安隱法者則見有見無

觀漆者品第六十傷

五

問曰經說貪欲瞋恚愚癡是世間根本貪欲有種種名初名愛次名著次名漆次名煙欲次名貪欲有如是等名字此是結使依止眾生眾生名漆者貪欲名漆法有漆法漆者故則有貪欲餘二亦如是有瞋則有瞋者有癡則有癡者以此三毒因緣起三業三業因緣起三界是故有一切法若曰經雖說有三毒名字求實不可得何以故

若離於漆法先自有漆者因是漆欲者應生於漆法若無有漆法云何當有漆者若有無漆漆者亦如是若先定有漆者則不更須漆漆者先已漆故若先定無漆者亦復不應起漆要當先有漆者然後起漆若先無漆者則無受漆者漆法亦如是若先離人定有漆法此則無因云何得起似如無薪火若先定無漆法則無有漆者是故偈中說若有若無漆漆者

中論第幾卷 第幾章 第幾節

亦如是問曰若漆法漆者先後相待生是事不可者若一時生有何各答曰漆者及漆法俱成則不然漆者漆法俱則無有相待

若漆法漆者一時成則不相待不因漆者有漆法不因漆法有漆者是二應常已無因成故若常則多過无有解脫法復次今當以一異法破漆法漆者何以故

漆者漆法一一法云何合漆者漆法異異法云何合

漆法漆者若以一法合若以異法合若一則無合何以故一法云何自合如指端不能自觸若以異法合是亦不可何以故以異成故若各成竟不須復合雖合猶異復次一異俱不可何以故

若一有合者離伴應有合若異有合者離伴亦應合若漆漆者一強名為合者應離餘因緣而有漆漆者復次若一亦不應有漆漆者二名漆是法漆者是人若人法為一是則大乱若漆漆者各異而

中論第幾卷 第幾章 第幾節

言合者則不須餘因緣而有合若異而合者雖遠亦應合問曰一不合可尔眼見異法共合答曰

若異而有合漆漆者何事是二相先異然後說合相

若漆漆者先有決定異相而後合者是則不合何以故是二相先已異而後強說合復次

若漆及漆者先各成異相既已成異相云何而言合

若漆漆者先各成別相汝今何以強說合相復次

異相無有成是故汝欲合合相竟無成而復說異相

汝已漆漆者異相不成故復說合相合相中有過漆漆者不成汝為成合相故復說異相汝自已為定而所說

不定何以故

異相不成故合相則不成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

以此中漆漆者異相不成故合相亦不成汝於何異相中而欲說合相復次

如是漆漆者非合不成諸法亦如漆

非合不成

如漆毒癩亦如是如三毒一切煩惱  
一切法亦如是非先非後非合非散  
等因緣所成  
中論卷第一

中論卷第一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八三五頁中一行經名，石、資、磧、  
普、南、徑、清作「中論序」。
- 一 八三五頁中一行「釋僧叡序」，石  
作「釋僧叡作」；資、磧、普、南作  
「釋僧叡撰」；徑、清作「姚秦沙門  
釋僧叡撰」。
- 一 八三五頁中一八行第一一字「構」，  
諸本作「構」。
- 一 八三五頁中二〇行「赤懸」，諸本  
作「赤縣」。
- 一 八三五頁中末行第六字「後」，石、  
麗作「而後」。
- 一 八三五頁下三行第五字「少」，石  
作「少於」；麗作「少今」。
- 一 八三五頁下四行「羅伽」，石、麗作  
「伽羅」。
- 一 八三五頁下四行「秦言青目」，石  
作夾註。

- 一 八三五頁下五行第一〇字「其」，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其中」。
- 一 八三五頁下六行「經道」，磧、普、  
南、徑、清、麗作「經通」。
- 一 八三五頁下一〇行第一三字「予」，  
石作「余」。
- 一 八三五頁下一四行「觀破因緣品  
第一」，石、麗作「中論觀因緣品第  
一」；資、磧、普、南、徑、清作「中  
論卷第一」。
- 一 八三五頁下一四行夾註「十八偈」，  
石作「十六偈卷第一」；磧、普、南、  
徑、清無；麗作「十六偈」。
- 一 八三五頁下一五行「龍樹菩薩造」，  
石、麗作「龍樹菩薩造梵志青目  
釋」，以下各卷同。
- 一 八三五頁下一六行譯者，資、磧、  
普、南、徑、清作「姚秦三藏法師鳩  
摩羅什譯」，以下各卷同。
- 一 八三五頁下一六行與一七行之間  
資、磧、普、南有品名「中觀論破因  
緣品第一」；徑、清有品名「破因

緣品第一」。

一 八三五頁下二一行首字「從」，**磧**作「諸」。

一 八三五頁下二一行第一一字「紐」，**磧**作「細」。

一 八三五頁下末行第六字「變」，**資**、**磧**、**普**、**南**、**徑**、**清**作「變化」。

一 八三六頁上一行「課墮」，**石**、**麗**作「等課故墮」。

一 八三六頁上一四行「見疑若都」，**石**作「疑見若都盡」；**麗**作「疑見若都」。

一 八三六頁上二二行第六字「佛」，**資**、**磧**、**普**、**南**、**徑**、**清**作「佛已」。

一 八三六頁上二二行「則已」，**石**作「已則」。

一 八三六頁中一行第二字「法」，**石**作「諸法」。

一 八三六頁中二行第六字「謂」，**石**、**麗**作「諸」。

一 八三六頁中五行第二字「謂」，**石**、**麗**作「謂從」。

一 八三六頁中一五行末字至一六行第三字「無生無滅」，諸本作「不生不滅」。

一 八三六頁中二〇行第一一字「言」，**石**無。

一 八三七頁上一〇行第二字「因」，**資**、**磧**、**普**、**南**、**徑**、**清**作「因緣」。

一 八三七頁上一六行「是則為」，**資**、**磧**、**普**、**南**、**徑**、**清**作「則為是」。

一 八三七頁上一八行第七字「逆」，諸本作「逆」。

一 八三七頁上二一行第二字「性」，**資**、**磧**、**普**、**南**、**徑**、**清**作「生」。

一 八三七頁上二二行第三字「性」，**石**、**麗**作「自性」。

一 八三七頁中三行首字「他」，**石**作「他性」。

一 八三七頁中六行「四句」，**磧**、**普**、**南**、**徑**、**清**作「四緣」。

一 八三七頁中二一行「若是果未生」，**石**作「若果未生時」。

一 八三七頁下一〇行第七字「非」，

**石**作「非先」。

一 八三七頁下一九行「緣與無緣」，**石**、**麗**作「應與非緣」。

一 八三八頁上四行第二字「心」，**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三八頁上四行第八字「來」，**石**、**麗**作「來心」。

一 八三八頁上一八行第一三字「法」，**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三八頁中二行第一二字「相」，**石**、**磧**、**普**、**南**、**徑**、**清**、**麗**作「法相」。

一 八三八頁中一二行末字「說」，**資**、**磧**、**普**、**南**、**徑**、**清**作「說緣」。

一 八三八頁下九行「觀去來品第二」，**石**、**麗**作「中論觀去來品第二」；**資**、**磧**、**普**、**南**作「中觀論破去來品第二」；**徑**、**清**作「破去來品第二」。

一 八三八頁下九行夾註「二十五偈」，**磧**、**南**、**徑**、**清**無。

一 八三九頁上二行第五字「法」，**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三九頁中八行第九字「若」，**資**、

- 一 八三九頁中九行首字「三」，**石**、**麗**作「三去者」。
- 一 八三九頁下五行首字「尔」，**石**、**麗**作「然」。
- 一 八三九頁下五行第二至第一〇字「是故……者」，**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三九頁下六行第九字「時」，**石**、**麗**作「時中」。
- 一 八三九頁下九行第二字「以」，**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三九頁下一一行「云何」，諸本作「何有」。
- 一 八三九頁下二二行第一二字「事」，**石**、**資**、**磧**、**普**、**南**、**徑**、**清**作「皆」。
- 一 八四〇頁上四行「去去」，**石**、**磧**、**普**、**南**、**徑**、**清**、**麗**作「去者」。
- 一 八四〇頁上一五行第六字「尔」，**石**、**磧**、**普**、**南**、**徑**、**清**、**麗**作「然」。
- 一 八四〇頁上一五行第一〇字「法」，**石**、**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〇頁上一六行第一二字「生」，**磧**、**普**、**南**、**徑**、**清**、**麗**作「至」。
- 一 八四〇頁中四行第七字「過」，**資**、**磧**、**普**、**南**、**徑**、**清**作「咎」。
- 一 八四〇頁中一〇行末字「名」，**石**、**麗**作「名為」。
- 一 八四〇頁中一一行第三字「常」，**資**、**磧**、**普**、**南**作「常故」；**徑**、**清**作「常去」。
- 一 八四〇頁中一二行第三字「俱」，**資**、**磧**、**普**、**南**、**徑**、**清**作「俱應」。
- 一 八四〇頁中一四行第一〇字及八四一頁上三行第九字「得」，諸本作「待」。
- 一 八四〇頁中一八行第七及第一二字「若」，**石**、**資**、**磧**、**普**、**南**、**徑**、**清**作「應」。
- 一 八四〇頁下二行第八字「去」，**資**、**磧**、**普**、**南**、**徑**、**清**作「去去」。
- 一 八四〇頁下四行第七字「趣」，**麗**作「起」。
- 一 八四〇頁下一四行第四字「名」，

- 一 八四〇頁下一五行第四字「種」，**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〇頁下一六行第八字「去」，**石**、**麗**作「去者」。
- 一 八四一頁上八行「觀六情品第三」，**石**、**麗**作「中論觀六情品第三」；**資**、**磧**、**普**、**南**作「中觀論破六情品第三」；**徑**、**清**作「破六情品第三」。
- 一 八四一頁上八行夾註「八偈」，**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一頁中四行第九字「是」，**石**、**麗**無。
- 一 八四一頁中七行第一三字「見」，**石**作「眼」。
- 一 八四一頁中一二行「何以故」，**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一頁中一八行第三字「目」，**石**、**麗**作「眼」。
- 一 八四一頁下七行第四字「等」，**石**、**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一頁下一四行「觀五陰品第

四」，**資**、**磧**、**普**、**南**作「中觀論破五陰品第四」；**徑**、**麗**作「中論觀五陰品第四」；**清**作「破五陰品第四」。

一 八四一頁下一四行夾註「九偈」，**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四一頁下二一行末字「色」，**石**、**麗**作「法」。

一 八四二頁上三行末字「識」，**麗**作「神」。

一 八四二頁上五行第九字「之」，**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四二頁上六行第一三字「有」，**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四二頁上八行第九字「則」，**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四二頁上九行第八字「所」，**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四二頁中三行第五字「因」，**石**、**麗**作「因是」。

一 八四二頁中一〇行首字「得」，**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四二頁中一五行「智者」，**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四二頁中二二行第六字「細」，**麗**作「出細」。

一 八四二頁下三行末字「今」，**石**、**麗**作「又今」。

一 八四二頁下四行第六字「美」，**石**作「歎」。

一 八四二頁下一〇行第一〇字「何」，**石**、**麗**作「何以」。

一 八四二頁下二〇行第八字「尚」，**資**、**磧**、**普**、**南**、**徑**、**清**作「常」。

一 八四二頁下二〇行第一〇字「依」，**石**、**磧**、**普**、**南**、**徑**、**清**、**麗**作「依於」。

一 八四二頁下二一行末字「者」，至此，**徑**卷一終，卷二始。

一 八四二頁下二二行「觀六種品第五」，**資**、**磧**、**普**、**南**作「中觀論破六種品第五」；**徑**、**清**作「破六種品第五」；**麗**作「中論觀六種品第五」。

一 八四二頁下二二行夾註「八偈」，**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四三頁上一九行第一三字「臺」，**石**、**磧**、**普**、**南**、**徑**、**清**作「壺」；**麗**作「頡」。

一 八四三頁上二〇行第四字「若」，**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四三頁中四行第六字「相」，**石**、**麗**作「相法」。

一 八四三頁中一八行「以火為」，**資**、**磧**、**普**、**南**、**徑**、**清**作「有」。

一 八四三頁中二二行首字「凡」，**磧**、**普**、**南**作「况」。

一 八四三頁中末行第二字「在」，**石**、**麗**作「有」。

一 八四三頁下一行「見耳」，**資**、**磧**、**普**、**南**、**徑**、**清**作「耳見」。

一 八四三頁下二行第八字「有」，**石**、**麗**作「有有」。

一 八四三頁下四行第一〇字「知」，**石**、**麗**作「知者」。

一 八四三頁下一〇行「因故」，**石**作「因緣」；**資**、**磧**、**普**、**南**、**徑**、**清**作「因緣故」。

- 一 八四三頁下一五行第一〇字「無」，諸本作「無所」。
- 一 八四三頁下一九行第八字「法」，石作「諸法」。
- 一 八四三頁下末行第一三字「諸」，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 一 八四四頁上二行第六字「見」，石無。
- 一 八四四頁上三行「觀染者品第六」，資、磧、普、南作「中觀論破染者品第六」；徑、清作「破染者品第六」；麗作「中論觀染者品第六」。
- 一 八四四頁上三行夾註「十偈」，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四頁上七行第三字「此」，石無。
- 一 八四四頁上一五行第一〇字「法」，石、麗作「者」。
- 一 八四四頁上二二行第一〇字「染」，磧、普、南、徑、清作「法」。
- 一 八四四頁上二二行末字「有」，資、

- 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四頁中二行第五字「可」，石、麗作「可得」。
- 一 八四四頁中七行末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有得」。
- 一 八四四頁中九行「何以故」，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四頁中一二行第六字「以」，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四四頁下二行首字「而」，資、磧、普、南、徑、清作「而有」。
- 一 八四四頁下六行第一一字「而」，石作「然」。
- 一 八四四頁下二二行第六字「異」，石作「共」。
- 一 八四四頁下末行末字「染」，諸本作「是」。
- 一 八四五頁上二行第三字「志」，石作「瞋志」。
- 一 八四五頁上末行卷末經名卷次，石、徑無（未換卷）；資、磧、普作「中觀論卷第一」。



趙城縣廣勝寺

中論卷第二

寶

龍橋菩薩造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觀三相品第七

問曰經說有為法有三相生住滅方  
物以生法生以住法住以滅法滅是  
故有諸法答曰不尔何以故三相無  
決定故是三相為是有為能作有為  
相為是無為能作有為相二俱不然  
何以故

若生是有為則應有三相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者生是有為應有三相生住滅是事  
不然何以故共相違故相違者生相  
應生法住相應住法滅相應滅法若  
法生時不應有住滅相違法一時則  
不然如明闇不俱以是故生不應是  
有為法住滅相亦應如是問曰若生  
非有為者是有為有何答曰若生  
是無為云何能為有為法作相何以  
故無為法無性故因滅有為名無為  
是故說不生不滅名無為相更無自

相是故無法不能為法作相如兔角  
龜毛等不能為法作相是故生非無  
為住滅亦如是復次

三相者聚散不能有所相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

是生住滅相若一一能為有為法作  
相若和合能與有為法作相二俱不  
然何以故若謂一者於一處中或  
有有相或有無相生時無住滅住時  
無生滅滅時無生住若和合者共相  
違法云何一時俱若謂三相更有三  
相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為相是即為无窮  
無即非有為

若謂生住滅更有有為相生更有生  
有住有滅如是三相復應更有相若  
尔則無窮若更無相是三相則不名  
有為法亦不能為有為法作相問曰  
汝說三相為無窮是事不然生住滅  
雖是有為而非無窮何以故  
生生之所生生於彼本生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  
法生時通自體七法共生一法二生

中論卷第二 第三張 寶

三住四滅五生生六住住七滅滅是  
七法中本生除自體能生六法生  
能生本生本生能生生是故三相  
雖是有為而非無窮答曰

若謂是生能生於本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若謂生能生本生者是生則不  
名從本生何以故是生從本生  
生去何能生本生復次

若謂是本生能生於生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

若謂本生能生生者是本生不名  
從生生何以故是本生從生生  
去何能生生法應生本生而  
令生生不能生本生未有自體  
何能生本生是故本生不能生  
問曰是生時非先非後能生本  
生但生時能生本生答曰不然  
何以故

若生時能生於本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  
若謂生時能生本生可尔而實  
未有是故生時不能生本生復次

若本生時能生於生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

若謂是本生時能生生可尔而  
實未有是故本生時不能生  
問曰

如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

如燈入於闇室照了諸物亦能自照  
生亦如是能生於彼亦能自生答曰  
不然何以故

燈中自無闇住處亦無闇破闇乃名照  
無闇則無照

燈體自無闇明所及處亦无闇明闇  
相違故破闇故名照無闇則無照何  
得言燈自照亦照彼問曰是燈非未  
生有照亦非生已有照但生時能自  
照亦照彼答曰

去何燈生時而能破於闇此燈初生時  
不能及於闇

燈生時名半生半未生燈體未成就  
去何能破闇又燈不能及闇如人得  
賊乃名為破若謂燈雖不到闇而能  
破闇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燈若未及闇而能破闇者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若燈有力不到闇而能破者此處燃  
燈應破一切處闇俱不及故復次燈  
不應自照照彼何以故

若燈能自照亦能照於彼闇亦能自闇  
亦能闇於彼

若燈與闇相違故能自照亦照於彼  
闇與燈相違故亦應自照彼若闇  
與燈相違不能自照彼燈與闇相  
違亦不應自照亦照彼是故燈喻非  
也破生因緣未盡故當更說

此生若未生去何能自生若生已自生  
生已何用生

是生自生時為生已生為未生生若  
未生生則是無法無法何能自生若  
謂生已生則為已成不須復生如已  
作不應更作若已生若未生是二俱  
不生故無生汝先說生如燈能自生  
亦生彼是事不然住滅亦如是復次  
生非生已生亦非未生生時亦不生  
去來中已答

生名象緣和合有生已生中無作故

論第卷 第七張

論第卷 第七張

論第卷 第七張

無生未生中無作故無生生時亦不然離生法生時不可得離生時生法不可得云何生時生是事去來中已答已生法不生何以故生已復生如是展轉則為無窮如作已復作復次若生已更生者以何生法生是生相未生而言生已生者則自違所說何以故生相未生而汝謂生者未生謂生者法或可生已而生或可未生而生汝先說生已生是則不定復次如燒已不應復燒去已不應復去如是等因緣故生已不應生不生法亦不生何以故法若未生則不應與生緣和合若不與生緣和合則無法生者法未與生緣和合而生者應無作法而作無法而去無染法而染無慧法而慧無癡法而癡如是則破世間法是故不生法不生復次若不生法生者世間未生法皆應生一切凡夫未生菩提今應生菩提不壞法阿羅漢無有煩惱今應生煩惱兔等无角今皆應生但是事不然是故不生法亦不生問曰不生法不生者以未有

緣無作無作者無時無方等故不生若有緣有作有作者有時有方等和合故不生法生是故若說一切不生法皆不生是事不尔答曰若法有緣有時有方等和合則生者先有亦不生先無亦不生有無亦不生三種先已破是故生亦不生不生亦不生時亦不生何以故已生分不生未生分亦不生如先答復次若離生有生時者應生時生但離生无生時是故生時亦不生復次若言生時生者則有二生過一以生故名生時二以生時中生二皆不然無有二法云何有二生是故生時亦不生復次生法未發則無生時生時無故生何所依是故不得言生時生如是推求生已無生未生無生時無生无生故生不成生不成故住滅亦不成生住滅不成故有為法不成是故偈中說去未去去時中已答問曰我不定言生已生未生生時生但眾緣和合故有生答曰汝雖有是說此則不然何以故若謂生時生是事已不成云何眾緣合

尔時而得生  
 生時生已種種因緣破汝今何以更說眾緣和合故有生若眾緣具足不具足皆與生同破復次  
 若法眾緣生即是寂滅性是故生生時是二俱寂滅  
 眾緣所生法無自性故寂滅寂滅名為無此無彼無相斷言語道滅諸戲論眾緣名如因縷有布因縷有席若縷自有定相不應從縷出若布自有定相不應從縷出而實從縷有布從縷有縷是故縷亦無定性布亦無定性如然可燃因緣和合成無有自性可燃無故然亦無燃無故可燃亦無一切法亦如是是故從眾緣生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如野馬無實是故偈中說生與生時二俱寂滅不應說生時生汝雖種種因緣欲成生相皆是戲論非寂滅相問曰定有三世別異未來世法得生因緣即生何故言無生答曰  
 若有未生法說言有生者此法先已有更復何用生

若未來世中有未生法而生是法先  
已有何用更生有法不應更生問曰  
未來雖有非如現在相以現在相故  
說坐若曰現在相未來中無若无云  
何言未來生法生若有不名未來應  
名現在現在不應更生二俱無生故  
不生復次汝謂生時生亦能生彼今  
當更說

若言生時生是能有所生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若生時能生彼是生誰復能生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法皆自能生

若生更有生生則無窮若是生更無  
生而自生者一切法亦皆能自生而  
實不尔復次

有法不應生 無亦不應生 有無亦不生  
此義先已說

凡所有生為有法有生為無法有生  
為有無法有生是皆不然是事先已  
說離此三事更无有生是故無生復次  
若諸法滅時是時不應生 法若不滅者  
終无有是事

若法滅相是法不應生何以故二相  
相違故一是滅相知法是滅一是生  
相知法是生三相相違法一時則不然  
是故滅相法不應生問曰若滅相法  
不應生不滅相法應生答曰一切有  
為法念念滅故無不滅法離有為无  
有決定無為法無為法但有名字是  
故說不滅法終無有是事問曰若法  
無生應有住答曰

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生云何住

住法不住何以故已有住故因去故  
有住若住法先有不應更住不住法  
亦不住無住相故住時亦不住離住  
不住更無住時是故亦不住如是一  
切處求住不可得故即是無生若无  
生云何有住復次

若諸法滅時是則不應住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若法滅相欲滅是法有住相何以故一  
法中有二相相違故一是滅相二是  
住相一時一處有住滅相是事不然是  
故不得言滅相法有住問曰若法不

滅應有住答曰無有不滅法何以故  
所有的一切法皆是老死相終不見有法  
離老死有住

一切法生時无常常隨逐無常有二  
名老及死如是一切法常有老死故  
無住時復次

住不自相住 亦不異相住 如生不自生  
亦不異相生

若有住法為自相住為他相住二俱  
不然若自相住則為是常一切有為  
法從眾緣生若住法自住則不名有  
為住若自相住法亦應自相住如眼  
不能自見住亦應如是若異相住則  
住更有住是則無窮復次見異法生  
異相不得不得因異法而有異相異相  
不定故因異相而住者是事不然問  
曰若無住應有滅答曰無何以故  
法已滅不滅 未滅亦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有滅

若法已滅則不滅以先滅故未滅亦  
不滅離滅相故滅時亦不滅離二更  
無滅時如是推求滅法即是无生無  
生何有滅復次

中論卷二 第二張 寶字號

法若有住者 是則不應滅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應滅

若法定住則無有滅何以故由有住相故若住法滅則有二相住相滅相是故不得言住中有滅如生死不得一時有若法不住亦無有滅何以故離住相故若離住相則無法无法云何滅復次

是法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法於異時 不於異時滅

若法有滅相是法為自相滅為異相滅二俱不然何以故如乳不於乳時滅隨有乳時乳相定住故非乳時亦不滅若非乳不得言乳滅復次

如一切諸法 生相不可得 以無生相故 即亦無滅相

如先推求一切法生相不可得亦時即無滅相破生故無生無生云何有滅若汝意猶未已今當更說破滅因緣若法是有者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相

諸法有時推求滅相不可得何以故云何一法中亦有亦無相如光影不

中論卷二 第三張 寶字號

同處復次

若法は無者 即是無有滅 辟如第二頭 無故不可斷

法若無者則無滅相如第二頭第三手無故不可斷復次

法不自相滅 他相亦不滅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

如先說生相不生 自生亦不從他生 若以自體生是則不然 一切物皆從眾緣生如指端不能自觸如是生不能自生從他生亦不然何以故生未有故不應從他生是生無故無生無生故無自體自體無故他亦无是故從他生亦不然滅法亦如是不自相滅不他相滅復次

生住滅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法無故 何得有有為

汝先說有生住滅相故有有為以有有為故有無為今以理推求三相不可得云何得有有為如先說无有無相法有為法無故何得有無為无為相名不生不住不滅止有為相故名无為相無為自無別相因是三相有

中論卷二 第四張 寶字號

無為相如火為熱相地為堅相水為冷相無為則不然問曰若是生住滅畢竟无者云何論中得說名字答曰如幻亦如夢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其相亦如是

生住滅相無有決定凡人貪著謂有決定諸賢聖憐愍欲止其顛倒還以其所著名字為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如是說生住滅相不應有難如幻化所住不應責其所由不應於中有憂喜想但應眼見而已如夢中所見不應求實如乾闥婆城日出時現而無有實但假為名字不久則滅生住滅亦如是凡夫分別為有者推求則不可得

觀作作者品第八 上得

問曰現有作有作者有所用作法三事和合故有果報是故應有作者作業答曰上去來品中破一切法皆无有餘如破三相三相無故無有有為有為無故无無為有為无為無故一切法盡無作作者若是有為有為中已破若是无為無為中已破不應復

問汝著心深故而復更問今當復答  
決定有作者 不作決定業 決定無作者  
不作無定業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則不應作  
若先定無作者定無作業亦不應作  
何以故

決定業無作 是業無作者 定作者無作  
作者亦無業

若先決定有作業不應更有作者又  
離作者應有作業但是事不然若先

決定有作者不應更有作業又離作  
業應有作者但是事不然故決定

作者決定作業不應有作業不決定  
作者不決定作業亦不應有作何以

故本來無故有作者有作業尚不能  
作何況無作者无作業復次

若定有作者 亦定有作業作者及作業  
即墮於無因

若先定有作者定有作業汝謂作者  
有作即為無因離作業有作者離作

者有作業則不從因緣有問曰若不  
從因緣有作者有作業有何答曰

若墮於無因 則無因無果 無作无作者

无所用作法 若無作等法 則無有罪福  
罪福等无故 罪福報亦無 若无罪福報

亦無大涅槃 諸可有所作 皆空無有果  
若墮於無因 一切法則無因无果能

生法名為因 所生法名為果 是二即  
無是二無故无作無作者亦无所用

作法亦无罪福罪福無故亦無罪福  
果報及涅槃道是故不得从无因生

問曰若作者不定而作不定業有何  
答曰一事無尚不能起作業何況

二事都無解如化人以虛空為舍但  
有言說而無作者作業問曰若无作

者無作業不能有所作今有作者有  
作業應有作答曰

作者定不定 不能作二業 有無相違故  
一處則無二

作者定不定不能作定不定業何以  
故有無相違故一處不應有二有是

決定元是不決定一人一事云何有  
有無復次

有不業作無 无不能作有 若有作作者  
其過如先說

若有作者而無業何能有所作若无

作者而有業亦不能有所作何以故  
如先說有中若先有業作者復何所

作若先无業云何可得作如是則破罪  
福等因緣果報是故偈中說有不能

作無無不能作有若作者其過  
如先說復次

作者不作定 亦不作不定 及定不定業  
其過如先說

定業已破不定業亦破定不定業亦  
破今欲一時惣破故說是偈是故作

者不能作三種業今三種作者亦不  
能作業何以故

作者定不定 亦定亦不定 不能作於業  
其過如先說

作者定不定亦定亦不定不能作業  
何以故如先三種過因緣此中應廣說

如是一切處求作者作業皆不可得  
問曰若言无作無作者則復墮无因

答曰是業從眾緣生假名為有無有  
決定不如汝所說何以故

因業有作者 因作者有業 成業義如是  
更無有餘事

業先無決定因人起業因業有作者

中論卷 第十一 寶字

作者亦无決定因有作業名為作者  
二事和合故得成作作者若從和合  
生則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則无所  
生但隨凡夫憶想分別故說有作業  
有作者第一義中無作業无作者復次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尔及一切諸法  
亦應如是破

如作作者不得相離不相離故不決  
定无決定故無自性受受者亦如是  
受名五陰身受者是人如是離人無  
五陰離五陰無入但從眾緣生如受  
受者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

破本住品第九 十二偈

問曰有人言

眼耳等諸根 苦樂等諸法 雖有如是事  
是則名本住 若無有本住 誰有眼等法  
以是故當知 先已有本住  
眼耳鼻舌身命等諸根名為眼耳等  
根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想思憶念  
等心識法名為苦樂等法有論師  
言先未有眼等法應有本住因是本  
住眼等諸根得增長若无本住身及  
眼等諸根為因何生而得增長答曰

中論卷 第十一 寶字

若離眼等根 及苦樂等法先有本住者  
以何而可知

若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  
者以何可說以何可知如外法瓶衣  
等以眼等根得知內法以苦樂等根  
得知如經中說可壞是色相能受是  
受相能識是識相汝說離眼耳苦樂  
等先有本住者以何可知說有是法  
問曰有論師言出入息視眴壽命思  
惟苦樂憎愛動發等是神相若元有  
神云何有出入息等相是故當知離  
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本住答曰  
是神若有應在身內如壁中有柱若  
在身外如人被鎧若在身內身則不  
可壞神常在內故是故言神在身內  
但有言說虛妄無實者在身外覆身  
如鎧者身應不可見神細密覆故亦  
應不可壞而今實見身壞是故當知  
離苦樂等先無餘法若謂斷解時神  
縮在內不可斷者斷頭時亦應縮在  
內不應死而實有死是故知離苦樂  
等先有神者但有言說虛妄无實復  
次若言身大則神大身小則神小如

中論卷 第十一 寶字

燈大則明大燈小則明小者如是神  
則隨身不應常若隨身者身无則神  
無如燈滅則明滅若神無常則與眼  
耳苦樂等同是故當知離眼耳等先  
無別神復次如風狂病人不得自在  
不應作而作若有神是諸作主者云  
何言不得自在若風狂病不憚神者  
應離神別有所作如是種種推求離  
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無本住若必  
謂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有本住者  
無有是事何以故

若離眼耳等而有本住者 亦應離本住  
而有眼耳等

若本住離眼耳等根苦樂等法先有  
者今眼耳等根苦樂等法亦應離本  
住而有問曰二事相離可尔但使有  
本住答曰

以法知有人 以人知有法 離法何有人  
離人何有法  
法者眼耳苦樂等人者是本住汝謂  
以有法故知有人以有人故知有法  
今離眼耳等法何有人離人何有眼  
耳等法復次

一切眼等根 實無有本住 眼耳等諸根 異相而分別

眼耳等諸根若樂等諸法實无有本住因眼緣色生眼識以和合因緣知有眼耳等諸根不以本住故知是故偈中說一切眼耳等根實無有本住眼耳等諸根各自能分別問曰若眼等諸根無有本住者眼等二根去何能知塵

若一切眼耳等諸根若樂等諸法無本住者今一一根去何能知塵眼耳等諸根無思惟不應有知而實知塵當知離眼耳等諸根更有能知塵者答曰若介者為一一根中各有知者為一知者在諸根中二俱有過何以故見者即聞者聞者即受者如是等諸根則應有本住若見者即是聞者聞者即是受者則是一神如是眼等諸根應先有本住色聲香等無有定知者或可以眼聞聲如人在六向隨意見聞若聞者見者是一於眼等根隨意見聞但是事不然

若見聞各異 受者亦各異 見時亦應聞 如是則神多

若見者聞者受者各異則見時亦應聞何以故離見者有聞者故如是鼻舌身中神應一時行者介者人一而神多以一切根一時知諸塵而實不介是故見者聞者受者不應俱用復次眼耳等諸根若樂等諸法所從生諸大彼大亦無神

若人言離眼耳等諸根若樂等諸法別有本住是事已破今於眼耳等所因四大是大中亦無本住問曰若眼耳等諸根若樂等諸法無有本住可介眼耳等諸根若樂等諸法應有答曰若眼耳等根若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眼等亦應無若眼耳若樂等諸法無有本住者誰有此眼耳等何緣而有是故眼等亦無復次眼等無本住今後亦復無以三世無故無有無分別思惟推求本住於眼等先無今後亦

無若三世無即是無生寂滅不應有難若無本住去何有眼等如是問答戲論則滅戲論滅故諸法則空破燃可燃品第十六偈

問曰應有受受者如燃可燃燃是受者可燃是受所謂五陰答曰是事不介何以故燃可燃俱不成故燃可燃若以一法成若以二法成二俱不成問曰且置一異法若言無燃可燃今去何以一異相破如兔角龜毛無故不可破世間眼見實有事而後可思惟如有金然後可燒可鍛若無燃可燃不應以一異法思惟若汝許有一異法當知有燃可燃若許有者則為已有答曰隨世俗法言說不應有過燃可燃若說一若說異不名為受若離世俗言說則無所論若不說燃可燃去何能有所破若無所說則義不可明如有論者欲破有無必應言有無不以稱有無故而受有無是以隨世間言說無各若口有言便是受者汝言破即為自破燃可燃亦如是雖有言說亦復不受是故以一異法思

中論第五卷 第三十四頌 寶字五

惟燃可燃二俱不成何以故

若燃是可燃作作者則一若燃異可燃

則可燃有燃

燃是火可燃是薪作者是人作是業

若燃可燃一則作作者亦應一若作

作者一則陶師與瓶一作者是陶師

作是瓶陶師非瓶瓶非陶師去何為

一是以作作者不一故燃可燃亦不

一若謂一不可則應異是亦不然何

以故若燃與可燃異應離可燃別有

燃分別是可燃是燃處處離可燃應

有燃而實不介是故異亦不得復次

如是常應燃不因可燃生則无燃火切

亦名無作火

若燃可燃異則燃不待可燃而常燃

若常燃者則自住其體不待因緣人

切則空人切者將護火令燃是切現

有是故知火不異可燃

復次若燃異可燃燃即無作離可燃

火何所燒若介者火則無作無作火

無有是事問曰去何火不從因緣生

人切亦空答曰

燃不待可燃則不從緣生火者常燃者

中論第五卷 第三十五頌 寶字五

人切則應空

燃可燃若異則不待可燃有燃若不

待可燃則無相因法是故不從因緣

生復次若燃異可燃則應常燃若常

燃者應離可燃別見有燃更不須人

切何以故

若汝謂燃時名為可燃者介時但有薪

何物燃可燃

若謂先有薪燒時名可燃者是事不

介若離燃別有可燃者去何言燃時

名可燃復次

若異則不至不至則不燒不燒則不滅

不滅則常住

若燃異可燃則燃不應至可燃何以

故不相待成故若燃不相待成則自

住其體何用可燃是故不至若不至

則不燃可燃何以故無有不至而能

燒故若不燒則無滅應常住自相是

事不介問曰

燃與可燃異而能至可燃如此至彼人

彼人至此人

燃與可燃異而能至可燃如男至於

女如女至於男答曰

中論第五卷 第三十六頌 寶字五

若謂燃可燃二俱相離者如是燃則能

至於彼可燃

若離燃有可燃若離可燃有燃各自

成者如是則應燃至可燃而實不介

何以故離燃無可燃離可燃无燃故

今離男有女離女有男是故汝喻非

也喻不成故燃不至可燃問曰燃可

燃相待而有因可燃有燃因燃有可

燃二法相待成答曰

若因可燃燃因燃有可燃先定有何法

而有燃可燃

若因可燃而燃成亦應因燃可燃成

是中若先定有可燃則因可燃而燃

成若先定有燃則因燃可燃成今若

因可燃而燃成者則先有可燃而後

有燃不應待燃而有可燃何以故可

燃在先燃在後故若燃不燃可燃是

則可燃不成又可燃不在餘處離於

燃故若可燃不成燃亦不成若先燃

後有可燃燃亦有如是過是故燃可

燃二俱不成復次

若因可燃燃則燃成復成是為可燃中

則為无有燃

若欲因可燃而成燃則燃成已復成何以故燃自住於燃中若燃不自住其體從可燃成者無有是事是故有是燃從可燃成今則燃成復成有如是過復有可燃無燃過何以故可燃離燃自住其體故是故燃可燃相因待無有是事復次

若法有待成是法遠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本因待如是決定則無二事如因可燃而成燃還因於燃而成可燃是則二俱無定元定故不可得何以故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若法因待成是法先未成未成則无尤則云何有因待若是法先已成已成何用因待是二俱不相因待是故汝先說燃可燃相待成无有是事是故因可燃无燃不因亦無燃因燃無可燃不因無可燃

今因待可燃燃不成不因待可燃燃亦不成可燃亦如是因燃不因燃二

俱不成是過先已說復次  
然不餘處來燃處亦無燃可燃亦如是餘如去來說

然不於餘方來入可燃可燃中亦無燃折薪求燃不可得故可燃亦如是不從餘處來入燃中燃中亦無可燃如燃已不燃未燃不燃燃時不燃是義如去來中說是故

若可燃無燃離可燃无燃離亦無可燃燃中無可燃可燃中无燃

可燃不燃何以故先已說作作者一過故離可燃無燃有常燃等過故燃无有可燃燃中無可燃可燃中无燃以有異過故三皆不成問曰何故說燃可燃答曰如因可燃有燃如是因受有受者受名五陰受者各人燃可燃不成故受受者亦不成何以故

以燃可燃法說受受者法及以說瓶衣一切等諸法

如可燃非燃如是受非受者作作者一過故又離受無受者異不可得故以異過故三皆不成如受受者外瓶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說無生畢竟空

是故

若人說有我諸法各異相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

諸法從本已來無生畢竟寂滅相是故品末說是偈若人說我相如犢子部眾說不得言色即是我不得言離色是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如薩婆多部眾說諸法各各相是善是不善是无記是有漏無漏有為无為等別異如是等人不得諸法寂滅相以佛語作種種戲論

破本除品第十一八頌

問曰無本際經說眾生生徃來生死本際不可得是中說有眾生有生死以何因緣故而作是說答曰

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

聖人有三種一者外道五神通二者阿羅漢辟支佛三者得神通大菩薩佛於三種中取上故言大聖佛所言說無不是實說生死無始何以故生死初後不可得是故言無始說謂若無初後應有中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中論第三卷 第五張 寶字第

若無有始終 中當云何有 是故於此中 先後共亦無

因中後故有初因初中故有後若無 初無後云何有中生死中無初中後 是故說先後共不可得何以故

若使先有生 後有老死者 不老死有生 不生有老死 若先有老死 而後有生者 是則為無因 不生有老死

生死衆生若先生漸有老而後有死 者則生無老死法應生有老死老死 有生又不老死而生是亦不然又不 因生有老死若先老死後生老死則 無因生在後故又不生何有老死若 謂生老死先後不可謂一時成者是 亦有過何以故

生及於老死 不得一時共 生時則有死 是二俱無因 若生老死一時則不然何以故生時 即有死故法應生時有死時无若生 時有死是事不然若一時生則無有 相因如牛角一時出則不相因是故 若使初後共 是皆不然者何故而戲論 謂有生老死

中論第三卷 第五張 寶字第

思惟生老死三皆有過故即無生界 竟空汝今何故貪著戲論生老死謂 有決定相復次

諸所有因果及相可相法受及受者等 所有一切法 非但於生死 本際不可得 如是一切法 本際皆亦無

一切法者所謂因果相可相受及受 者等皆無本際非但生死无本際以 略開亦故說生老无本際 破苦品第十二頌

有說曰 自作及他作 共作无因作如是說諸苦 於果則不然

有人言苦惱自作或言他作或言亦 自作亦他作或言無因作於果皆不 然於果皆不然者衆生以衆緣致苦 欣苦欲求滅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

種課是故說於果皆不然何以故 苦者自作者則不從緣生 因有此陰故 而有彼陰生

若苦自作則不從衆緣生自名從自 性生是事不然何以故因前五陰有 後五陰生是故苦不得自作問曰若

中論第三卷 第五張 寶字第

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則是他作答 曰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謂此五陰 異彼五陰者如是則應言 從他而作苦

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彼五陰與此 五陰異者應從他作如縷與布異者 應離縷有布若離縷無布者則布不 異縷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則應 離此五陰有彼五陰若離此五陰無 彼五陰者則此五陰不異彼五陰是 故不應言苦從他作問曰自作者是 人人自作苦自受苦答曰

若人自作苦離苦何有人而謂於彼人 而能自作苦 若謂人自作苦者離五陰苦何處別 有人而能自作苦應說是人而不可 說是故苦非人自作若謂人不自作 苦他人作苦與此人者是亦不然何 以故

若苦他人作 而與此人者若當離於苦 何有此人受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離五陰無有 此人受復次

苦若彼人作持與此人者離苦何有人而能授於此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離五陰苦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若有應說其相復次

自作者不成云何彼作苦若彼人作苦即亦名自作

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而言他作苦是亦不然何以故此彼相待故若

彼作苦於彼亦名自作苦自作苦光已破彼受自作苦不成故他作亦不成復次

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彼無有自體何有彼作苦

自作苦不然何以故如刀不能自割如是法不能自作法是故不能自作他

作亦不然何以故離苦无有彼自性若離苦有彼自性者應言彼作苦彼亦

即是苦云何苦自作苦問曰若自作他作不然應有共作答曰

若彼此苦成應有共作苦此彼尚無作何况無因作

自作他作猶尚有過何况無因作無

因作多過如破作作者品中說復次

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万物四義亦不成

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為苦有外道人謂苦受為苦是故說不但說於苦四

種義不成外万物地水山木等一切法皆亦不成

破行品第十三 九頌

問曰

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諸行妄取故是名為虛誑

佛經中說虛誑者即是妄取相第一實者所謂涅槃非妄取相以是經說

故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答曰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事

欲以亦空義若妄取相法即是虛誑者是諸行中

為何所取佛如是說當知說空義問曰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答曰一

切諸行虛妄相故空諸行生滅不住無自性故空諸行名五陰從行生故

是五陰皆虛妄无有定相何以故如嬰兒時色非匍匐色匍匐時色非行

時色行時色非童子時色童子時色

非壯年時色壯年時色非老年時色如色念念不住故分別決定性不可

得嬰兒色為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為異三俱有過何以故若嬰兒色

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者如是則是一色皆為嬰兒無有匍匐乃至老

年又如泥團常是泥團終不作瓶何以故色常定故若嬰兒色異匍匐色

者則嬰兒不作匍匐匍匐不作嬰兒何以故二色異故如是童子少年壯

年老年色不應相續有失親屬法無父無子若小者唯有嬰兒應得父餘

財匍匐乃至老年不應有分是故二俱有過問曰色雖不定嬰兒色滅已

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無有如上過答曰嬰兒色相續生者為滅已相續

生為不滅相續生若嬰兒色滅云何有相續以無因故如雖有新可燃火

滅故無有相續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則嬰兒色不滅常住本相亦无

相續問曰我不說滅不滅故相續生但說不住相似生故言相續生答曰

中論第三卷 第三十六張 寶字号

老亦者則有定色而更生如是應有  
 十萬種色但是事不然如是亦無相  
 續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但以  
 世俗言說故有如芭蕉樹求實不可  
 得但有皮葉如是智者求色陰念念  
 滅更無實色可得不住色形色相相  
 似次第生難可分別如燈炎分別定  
 色不可得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  
 得是故色無性故空但以世俗言說  
 故有受亦如是智者種種觀察次第  
 相似故生滅難可別知如水流相續  
 但以覺故說三受在身是故當知受  
 同色說想因名相生若離名相則不  
 生是故佛說分別知名字相故名為  
 想非決定先有從眾緣生無定性無  
 定性故如影隨形因形有影无形則  
 無影影无決定若定有者離形應有  
 影而實不尔是故從眾緣生無自性  
 故不可得想亦如是但因外名相以  
 世俗言說故有識因色聲香味觸等  
 眼耳鼻舌身等生以眼等諸根別異  
 故識有別異是識為在色為在眼為  
 在中間無有決定但生已識塵識此

中論第三卷 第三十六張 寶字号

人識彼人知此人識為即是知彼人  
 識為異是二難可分別如眼識耳識  
 亦難分別以難分別故或言一或言  
 異無有決定分別從眾緣生故眼等  
 分別故空無自性如伎人合一珠出  
 已復示人則生疑為是本珠為更有  
 異識亦如是生已更生為是本識為  
 是異識是故當知識不住故無自性  
 虛誑如幻諸行亦如是諸行者身口  
 意行有二種淨不淨何等為不淨惱  
 眾生貪著等名不淨不惱眾生實語  
 不貪著等名淨或增或減淨行者在  
 人中欲天色天無色天受果報已則  
 減還作故名增不淨行者亦如是在  
 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中受果報已  
 則減還作故名增是故諸行有增有  
 減故不住如人有病隨宜將適病則  
 除愈不將適病則還集諸行亦如是  
 有增有減故不決定但以世俗言說  
 故有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諦所謂  
 无明緣諸行從諸行有識著識著故  
 有名色從名色有六入從六入有觸  
 從觸有受從受有愛從愛有取從取

中論第三卷 第三十六張 寶字号

有有從有有生從生有老死憂悲苦  
 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如是諸苦  
 皆以行為本佛以世諦故說若得第  
 一義諦生真智慧者則無明息無明  
 息故諸行亦不集諸行不集故見諦  
 所斷身見疑取等斷及思惟所斷  
 貪恚色染無色染掉戲无明亦斷以  
 是斷故一分滅所謂無明諸行識  
 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憂悲  
 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以  
 是滅故五陰身畢竟滅更无有餘唯  
 但有空是故佛欲亦空義故說諸行  
 虛誑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虛誑故  
 空如偈說  
 諸法後異故 知皆是無性 無性法亦無  
 一切法空故  
 諸法無有性何以故諸法雖生不住  
 自性是故無性如嬰兒定住自性者  
 終不作匍匐乃至老年而嬰兒次第  
 相續有異相現匍匐乃至老年是故  
 說見諸法異相故知無性問曰若諸  
 法無性即有無性法有何各答曰若  
 無性云何有法云何有相何以故無

有根本故何為破性故說無性是無性法若有者不名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云何有無性法問曰

諸法若無性云何說無性乃至於老年而有種種異

諸法若無性則無有異相而汝說有異相是故有諸法性若無諸法性云何有異相答曰

若諸法有性云何而得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

若諸法決定有性云何可得異姓名決定有不可變異如真金不可變又如暗性不變為明明性不變為暗復次

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如壯不作老老亦不作壯

若法有異者則應有異相為即是法異為異法異是二不然若即是法異則老應作老而老實不作老若異法

異者老與壯異壯應作老而壯實不作老二俱有過問曰若法即異有何

答曰

若法即異乳應即是酪離乳有何法

而能作於酪

若是法即異者乳應即是酪更不須因緣是事不然何以故乳與酪有種種異故乳不即是酪是故法不即是異

若謂異法為異者是亦不然離乳更有何物為酪如是思惟是法不異異法亦不異是故不應偏有所執問曰

破是破異猶有空在空即是法答曰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无不空法何得有空法

若有不空法相因故應有空法而上來種種因緣破不空法不空法無故則無相待無相待故何有空法問曰

汝說不空法無故空法亦無若介者即是說空但無相待故不應有執若有對應有相待若無對則無相待相待無故則無相無相故則無執如是

即為說空答曰

大聖說空法為難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大聖為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若人於空復生見者

是人不可化辟如有病須服藥可治

若藥復為病則不可治如火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為用何滅如空

是永能滅諸煩惱火有人罪重貪著心深智慧鈍故於空生見或謂有空

或謂無空因有無還起煩惱若以空化此人者則言我久知是空若離空

則無涅槃道如經說離空无相無作門得解脫者但有言說

破合品第十四 八偈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異法故則無合無合

義今當說問曰何故眼等三事無合答曰

見可見見者是三各異方如是三法異終無有合時

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終無合時異處者眼

在身內色在外我者或在身內或言遍一切處是故無合復次若謂有見

法為合而見不合而見二俱不然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不然是故不合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

中論卷三 第三十二 寶字一

而不見何以故如眼根在此不見遠  
 覆瓶是故二俱不見問曰我意根塵  
 四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万物  
 是故有見可見見者答曰是事根品  
 中已破今當更說汝說四事合故知  
 生是知為見瓶衣等物已生為未見  
 而生者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  
 而生者是則未合云何有知生若謂  
 四事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  
 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  
 後知生一時則無先後知無故見可  
 見見者亦无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  
 有定相何得有合無合故空復次  
 漆與於可漆漆者亦復然餘入餘煩惱  
 皆亦復如是  
 如見可見見者無合故漆可漆漆者  
 亦應無合如說見可見見者三法則  
 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漆可漆  
 漆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復次  
 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  
 見等云何合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  
 可得是故無合復次

中論卷三 第三十三 寶字一

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 所有一切法  
 皆亦無異相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  
 得一切法皆無異相問曰何故無有  
 異相答曰  
 異因異有異異離異無異若法所因出  
 是法不異因  
 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為異離  
 異法不名為異何以故若法從眾緣  
 生是法不異因因壞果亦壞故如因  
 椽椽等有舍舍不異椽椽椽等壞  
 舍亦壞故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各  
 答曰  
 若離從異異應餘異有異離從異無異  
 是故無有異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餘異有  
 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  
 餘異如離五指異有捲異者捲異應  
 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異捲異  
 不可得是故捲異於瓶等无有異法  
 問曰我經說異相不從眾緣生分別  
 惣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有異法答曰  
 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無有異相故

中論卷三 第三十四 寶字一

則無此彼異  
 汝言分別惣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  
 有異法若亦者異相從眾緣生如是  
 即說眾緣法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  
 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成今異  
 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  
 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何以故  
 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  
 二處俱無即无異相無故此彼法亦  
 無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是法不自合 異法亦不合 合者及合時  
 合法亦皆無  
 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  
 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  
 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  
 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中論卷第二

中論卷第二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八五〇頁中一至三行經名、著者、譯者，**石**、**徑**無（未換卷）。
- 一 八五〇頁中四行「觀三相品」，**石**作「中論觀三相品」；**資**、**磧**、**普**、**南**作「中觀論觀三相品」。
- 一 八五〇頁中四行夾註「三十五偈」，**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〇頁中五行末字「方」，諸本作「方」。
- 一 八五〇頁中二〇行及本頁下六行「能為」，**石**、**資**、**磧**、**普**、**南**、**徑**、**清**作「能與」。
- 一 八五一頁上七行第二字「謂」，**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 一 八五一頁中八行「照了」，**石**作「照於」；**資**、**磧**、**普**、**南**、**徑**、**清**作「等炤」。
- 一 八五一頁中一五行第一一字「是」，

- 一 **石**無。
- 一 八五一頁中一六行第一一字「生」，**麗**作「燈生」。
- 一 八五一頁下一行「未及」，**石**作「不到」。
- 一 八五一頁下三行第一〇字「破」，**資**、**磧**、**普**、**南**、**徑**、**清**作「破闇」。
- 一 八五一頁下六行第一三字「能」，**磧**、**普**、**南**、**徑**、**清**、**麗**作「應」。
- 一 八五一頁下八行第一三字「於」，**石**無。
- 一 八五二頁上三行首字「不」，**石**、**麗**作「亦不」。
- 一 八五二頁上四行第五字「不」，**石**、**麗**作「不可」。
- 一 八五二頁上六行第一二字「是」，**資**、**磧**、**普**、**南**、**徑**、**清**作「若是」。
- 一 八五二頁上一二行「不生法」，**石**、**麗**作「未生法」，下同。
- 一 八五二頁上一三行第一一字「應」，**石**、**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二頁上一七行第一二字「破」，

- 一 **石**、**麗**作「皆破」。
- 一 八五二頁中七行第六字「亦」，**石**、**麗**作「已」。
- 一 八五二頁中一七行第一一字「生」，**資**、**磧**、**普**、**南**、**徑**、**清**作「生生」。
- 一 八五三頁上一二行第一一字「離」，**資**、**磧**、**普**、**南**、**徑**、**清**作「雖」。
- 一 八五三頁上一三行「自能」，**麗**作「能自」。
- 一 八五三頁上一四行第六字「生」，**石**作「是」。
- 一 八五三頁中二行第一二字「一」，**資**、**磧**、**普**、**南**、**徑**、**清**作「二」。
- 一 八五三頁中一二行「住法不住」，**石**、**麗**作「不住法不住無住相故住法亦不住」；**資**、**磧**、**普**、**南**、**徑**、**清**作「住法亦不住」。
- 一 八五三頁中一三行第一二字至一四行第七字「不住法亦不住無住相故」，**石**、**麗**無。
- 一 八五三頁中一五行第八字「故」，**磧**、**普**、**南**、**徑**、**清**作「故住時」。

- 一 八五三頁中二〇行「欲滅」，**麗**無。
- 一 八五三頁中二一行「滅相」，**資**、**磧**、**普**、**南**、**徑**、**清**作「欲滅」。
- 一 八五三頁下一三行第七字「應」，**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 一 八五三頁下一七行第一〇字「無」，**石**作「無滅」。
- 一 八五四頁上一行第一、二字「法若」，**資**、**磧**、**普**、**南**、**徑**、**清**作「若法」。
- 一 八五四頁中二行「即是」，**石**、**麗**作「是即」；**資**、**磧**、**普**、**南**、**徑**、**清**作「是則」。
- 一 八五四頁中八行「不生」，諸本作「生不」。
- 一 八五四頁中一二行「無故無生」，諸本無。
- 一 八五四頁中一二行末字至一三行第二字「無生故」，**麗**作「無故」。
- 一 八五四頁下一〇行「化所作」，**石**、**麗**作「化所作」；**資**、**磧**、**普**、**南**、**徑**、**清**作「如化所作」。

- 一 八五四頁下一五行末字「得」，至此，**石**換卷，為卷第二。
- 一 八五四頁下一六行「觀作作者品」，**石**、**麗**作「中論觀作作者品」；**資**、**磧**、**普**、**南**作「中論觀破作作者品」；**徑**、**清**作「觀破作作者品」。
- 一 八五四頁下一六行夾註「十二偈」，**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四頁下一九行「上去來品」，**資**、**磧**、**普**、**南**、**徑**、**清**、**麗**作「上去品品」。
- 一 八五五頁上一行末字「答」，**資**、**磧**、**普**、**南**、**徑**、**清**作「說」。
- 一 八五五頁上七行「定作者無作」，**石**作「決定有作者」。
- 一 八五五頁上一一行首字「決」，**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五頁中三行第三字「大」，**石**、**麗**作「有」。
- 一 八五五頁中八行「涅槃」，**石**、**資**、**磧**、**普**、**南**、**徑**、**清**作「大涅槃」。
- 一 八五五頁中一二行第八字「作」，

- 一 **資**、**磧**、**普**、**南**、**徑**、**清**作「無作」。
- 一 八五五頁中一三行第一〇字「令」，諸本作「今」。
- 一 八五五頁下三行第三字「先」，**石**作「光」，**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五頁下八行及一四行「如先」，**石**、**資**、**磧**、**普**、**南**、**徑**、**清**作「先已」。
- 一 八五五頁下一五行第一三字「作」，**石**、**麗**作「作於」。
- 一 八五五頁下一六行第五字「先」，**資**、**磧**、**普**、**南**、**徑**、**清**作「先過」。
- 一 八五五頁下一六行第一四字「廣」，**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五頁下二〇行「不如」，**資**、**磧**、**普**、**南**、**徑**、**清**作「如」。
- 一 八五五頁下末行「無決定因」，**石**作「決定無因」；**資**、**磧**、**普**、**南**、**徑**、**清**作「無決定無因」。
- 一 八五五頁下末行「因業」，**磧**、**普**、**南**、**徑**、**清**作「中業」。
- 一 八五六頁上一二行末字「破」，至此，**徑**卷二終，卷三始。

- 一 八五六頁上一三行「破本住品」，  
石、麗作「中論觀本住品」；資、  
磧、普、南作「中論破本住品」。
- 一 八五六頁上一三行夾註「十二偈」，  
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六頁上末行第二字「等」，資、  
磧、普、南、徑、清作「耳」。
- 一 八五六頁中一行首字「若」，石無。
- 一 八五六頁中三行第四字「耳」，石  
無。
- 一 八五六頁中三行第七字「苦」，石  
作「及苦」。
- 一 八五六頁中六行第一一字「相」，  
石作「根」。
- 一 八五六頁中一五行及一八行「可  
壞」，資、磧、普、南、徑、清作「可破  
壞」。
- 一 八五六頁下三行首字「無」，資、  
磧、普、南、徑、清作「亦無」。
- 一 八五六頁下一〇行第一一字「有」，  
磧、普、南、徑、清作「先有」。
- 一 八五六頁下一一行末字「故」，資

- 作「故此事」；磧、普、南、徑、清作  
「故若此是」。
- 一 八五七頁上三行首字「眼」，資、  
磧、普、南、徑、清作「若眼」。
- 一 八五七頁上六行第七字「耳」，麗  
無。
- 一 八五七頁上一八行第八字「聞」，  
資、磧、普、南、徑、清作「見聞」。
- 一 八五七頁上二一行「如人在」，石  
作「知人有」；麗作「如人有」。
- 一 八五七頁中三行「則見」，資、磧、  
普、南、徑、清作「若見者」。
- 一 八五七頁中六行第一一字「塵」，  
資、磧、普、南、徑、清作「塵故」。
- 一 八五七頁中一一行第七字「已」，  
資、磧、普、南、徑、清作「先已」。
- 一 八五七頁中一二行第五字「大」，  
麗作「四大」。
- 一 八五七頁中一九行第一二字及下  
二行第九字「眼」，諸本作「眼耳」。
- 一 八五七頁下四行「破燃可燃品」，  
石、資、磧、普、南作「中論破燃可

- 燃品」；麗作「中論觀燃可燃品」。
- 一 八五七頁下四行夾註「十六偈」，  
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五七頁下七行首字「尔」，石、麗  
作「然」。
- 一 八五七頁下一一行第九字「有」，  
石無。
- 一 八五七頁下二一行第四字「說」，  
石、麗作「說故」。
- 一 八五八頁上一〇行第一二字「燃」，  
資、磧、普、南、徑、清作「燃然」。
- 一 八五八頁上一二行「亦不可得」，  
資、磧、普、南、徑、清作「而不可  
得」；麗作「亦不可」。
- 一 八五八頁上一二〇行第四字「燒」，  
石、麗作「燃」。
- 一 八五八頁中三行第三字「燃」，石、  
麗作「然有然」。
- 一 八五八頁中一二行第一二字「燒」，  
石作「燃」。
- 一 八五八頁中一八行第五字「燒」，  
資、磧、普、南、徑、清作「燃」。

- 一 八五八頁中末行第七字「答」，資、
- 一 八五八頁下一行第六字「二」，資、
- 一 八五八頁下六行末字至七行首字「非也」，石作「不成」。
- 一 八五九頁上八行第三字「有」，諸本作「因」。
- 一 八五九頁上一行第四字「無」，資、
- 一 八五九頁上一七行末字「已」，資、
- 一 八五九頁上一八行第七字「二」，資、
- 一 八五九頁上一九行第三字「說」，資、
- 一 八五九頁上一九行第七字「相」，石、麗作「相因」。
- 一 八五九頁上二〇行第二字「可」，資、
- 一 八五九頁中四行第九字「燃」，資、

- 一 八五九頁中九行「若可燃無」，石、麗作「可然即非」。
- 一 八五九頁中九行「亦無」，石、麗作「無有」。
- 一 八五九頁中一行第三字「不」，石、麗作「即非」。
- 一 八五九頁下五行第三字「末」，石作「末」。
- 一 八五九頁下七行第三字「我」，石、麗作「我我」。
- 一 八五九頁下九行第四字「是」，資、
- 一 八五九頁下一二行「破本際品」，石、資、
- 一 八五九頁下一二行夾註「八偈」，資、
- 一 八六〇頁上五行第六字「共」，石、麗作「若」。
- 一 八六〇頁上一一行末字「不」，資、
- 一 八六〇頁上一二行「老死則」，石、

- 一 八六〇頁上一四行第九字「謂」，資、
- 一 八六〇頁中二行第三字「汝」，資、
- 一 八六〇頁中四行「及相」，石、麗作「相及」。
- 一 八六〇頁中一〇行「破苦品」，石、資、
- 一 八六〇頁中一〇行夾註「十偈」，資、
- 一 八六〇頁中一行首字「有」，石、麗作「有人」。
- 一 八六一頁上四行第一三字「有」，石、麗作「有者」。
- 一 八六一頁上一七行第一一字「有」，資、
- 一 八六一頁上二一行「彼此」，石、麗作「此彼」。
- 一 八六一頁中一行第二字「作」，石作「作則有」；

一 八六一頁中七行第三字「亦」，**資**、**磧**、**晉**、**南**、**徑**、**清**無。

一 八六一頁中八行「破行品」，**石**、**資**、**磧**、**晉**、**南**作「中論破行品」；**麗**作「中論觀行品」。

一 八六一頁中八行夾註「九偈」，**資**、**磧**、**晉**、**南**、**徑**、**清**無。

一 八六一頁中一二行第一三字「第」，**資**、**磧**、**晉**、**南**、**徑**、**清**作「等」。

一 八六一頁中一七行「即是」，**資**、**磧**、**晉**、**南**、**徑**、**清**作「是即」。

一 八六一頁中一九行第一一字「空」，**資**、**磧**、**晉**、**南**、**徑**、**清**作「空義」。

一 八六一頁中二一行末字「故」，**石**、**麗**作「故五陰名行」。

一 八六一頁中末行第八字「色」，諸本作「時色」。

一 八六一頁下四行第四字「色」，**石**作「色等」。

一 八六一頁下五行「爲」，**磧**、**晉**、**南**、**徑**、**清**、**麗**無。

一 八六一頁下一四行首字「財」，**磧**、

**晉**、**南**、**徑**、**清**、**麗**作「則」。

一 八六二頁上五行第一二字「陰」，**石**、**麗**作「相」。

一 八六二頁上六行第一三字「相」，**石**作「相色」。

一 八六二頁上一六行第八字「因」，**石**作「如因」。

一 八六二頁上一七行第六字「定」，**石**作「定性」；**麗**作「定情」。

一 八六二頁中二行第二字「爲」，**石**作「爲一爲」。

一 八六二頁中三行第三字「分」，**石**、**麗**作「可分」。

一 八六二頁中四行第八字「從」，**石**、**麗**作「但從」。

一 八六二頁中六行第五字「人」，**石**、**磧**、**晉**、**南**、**徑**、**清**、**麗**無。

一 八六二頁中一二行第五字「名」，**石**作「是名」。

一 八六二頁中一八行第三字「不」，**資**、**磧**、**晉**、**南**、**徑**、**清**作「若不」。

一 八六二頁中一九行第一一字「世」，

**資**、**磧**、**晉**、**南**、**徑**、**清**作「世諦」。

一 八六二頁下七行第八字「掉」，**資**、**磧**、**南**、**清**、**麗**作「調」。

一 八六二頁下一五行第三字「後」，**資**、**磧**、**晉**、**南**、**徑**、**清**、**麗**作「有」。

一 八六二頁下二二行首字「法」，**石**、**麗**作「法異相」。

一 八六三頁上一行第五字「何」，**資**、**磧**、**晉**、**南**、**徑**、**清**、**麗**作「但」。

一 八六三頁上四行末字「年」，**石**作「死」。

一 八六三頁上一七行第一一字「即」，**石**、**資**、**磧**、**晉**、**南**、**徑**、**清**無。

一 八六三頁上二〇行第九字「若」，**資**、**磧**、**晉**、**南**、**徑**、**清**作「若是」。

一 八六三頁中七行第三字「不」，**資**、**磧**、**晉**、**南**、**徑**、**清**作「無」。

一 八六三頁中一九行第一四字「有」，**石**作「於」。

一 八六三頁中二一行第一二字「明」，**資**、**磧**、**晉**作「無」。

一 八六三頁中末行第一〇字「須」，

- 石無。
- 一 八六三頁下四行第五字「鈍」，[資、磧、普、南、徑、清]作「淺」。
- 一 八六三頁下六行「我久」，[清]作「我人」。
- 一 八六三頁下六行末字「空」，[石、麗]作「是空」。
- 一 八六三頁下八行末字「說」，至此，[資、磧、普、南、清]卷二終，卷三始；[徑]卷三終，卷四始。
- 一 八六三頁下九行「破合品」，[石、麗]作「中論觀合品」。
- 一 八六三頁下九行夾註「八偈」，[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六三頁下一八行第六字「外」，[石、麗]作「身外」。
- 一 八六三頁下一八行第九字「或」，諸本作「或言」。
- 一 八六四頁中一行「見等法」，[石、磧、南、徑、清]作「可見等」。
- 一 八六四頁中六行第一三字「所」，[石、麗]作「從」。
- 一 八六四頁中一〇行第九字「果」，[資、磧、普、南、徑、清]作「異」。
- 一 八六四頁中一一行第一〇字「椽」，[石]作「椽等」。
- 一 八六四頁中一二行第二字「亦」，[石]作「亦復」。
- 一 八六四頁中一六行第一二字「餘」，[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六四頁中一八行第九字「捲」，諸本作「拳」，下同。
- 一 八六四頁中二〇行「等无有」，[資、磧、普、南、徑、清]作「衣等無」。
- 一 八六四頁中二二行第一〇字「有」，[資、磧、南、徑、清、麗]作「故有」。
- 一 八六四頁下九行「異相」，[石、磧、南、徑、清]作「異相異相」。
- 一 八六四頁下一〇行第八字「亦」，[石]無。
- 一 八六四頁下末行卷末經名，[石、資、磧、普、南、徑、清]無（未換卷）。



中論卷第三

龍樹菩薩造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寶

觀有無品第十五

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眾緣合時則出答曰

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性從眾緣出即名為作法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從眾緣出即是作法無有定性問曰若諸法性眾緣作有何各答曰性若是作者去何有此義性名為無作不待異法成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眾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答曰

法若無自性去何有他性自性於他性亦名為他性

諸法性眾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

中論第三卷 第二張 寶字子

性若亦者他性於他性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去何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各答曰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性依物是他性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答曰

有若不成者無去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无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復次

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

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見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是故說

上偈復次

中論第三卷 第三張 寶字號

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 經中之所說  
離有亦離無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為說正見義離  
有離無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佛不  
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為無佛通  
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  
有無見復次

若法實有性 後則不應無 性若有異相  
是事終不然

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  
故若定在自性不應有異相如一真  
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  
有定相復次

若法實有性 云何而可異 若法實無性  
云何而可異

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  
無自體云何可變異復次

定有則著常 定無則著斷 是故有智者  
不應著有無

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即為  
常何以故如說三世者未來中有法  
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捨本

中論第三卷 第三張 寶字號

相是則為常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  
為常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  
是則為斷滅斷滅名無相續因由是  
二見即遠離佛法問曰何故因有生  
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

若法有定性 非無則是常 先有而今無  
是則為斷滅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  
應無若無則非有即為無法先已說  
過故如是則隨常見若法先有敗壞  
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  
故汝謂有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  
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事是故應捨  
觀縛解品第十六

問曰生死非都無根本於中應有眾  
生往來若諸行往來汝以何因緣故  
說眾生成諸行盡空無有往來答曰  
諸行往來者 常不應往來 无常亦不應  
眾生成復然

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為常相往  
來為無常相往來二俱不然若常相  
往來者則無生死相續以決定故自  
性住故若以無常往來者亦無往來

生死相續以不決定故無自性故若  
眾生成往來者亦有如是過復次  
若眾生成往來 陰界諸入中 五種求盡無  
誰有往來者  
生死陰界入即是一義若眾生成於此  
陰界入中往來者若眾生成於燃可燃  
品中五種求不可得誰於陰界入中  
而有往來者復次  
若眾生成於身 往來即無身 若其無有身  
則無往來  
若眾生成往來為有身往來為無身往  
來一俱不然何以故若有身往來從  
一身至一身如是則往來者無身又  
若先 有身不應復從身至身若先  
無身則無有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  
來 曰經說有涅脤滅一切苦是滅  
應行滅若眾生成滅答曰二俱不然  
何故  
若眾生成者 是事終不然 眾生成若滅者  
是事終不然  
汝說若諸行滅若眾生成是事先已  
若諸行無有性 眾生成亦種種推求生  
死往來不可得是故諸行不滅眾生成

亦無滅問曰若尔者則無縛无解相本不可得故答曰

諸行生滅相不縛亦不解 衆生如先說不縛亦不解

次謂諸行及衆生有縛解者是事不然諸行念念生滅故不應有縛解衆

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云何有縛解復次

若身名為縛 有身則不縛 無身亦不縛於何而有縛

若謂五陰身名為縛若衆生先有五陰則不應縛何以故一人有二身故

無身亦不應縛何以故若無身則無五陰無五陰則空云何可縛如是第

三更解所縛復次 若可縛先縛 則應縛可縛 而先實无縛

餘如去來答 若謂可縛先有縛則應縛可縛而實

離可縛先無縛是故不得言衆生有縛或言衆生是可縛五陰是縛或言

五陰中諸煩惱是縛餘五陰是可縛是事不然何以故若離五陰先有衆

生者則應以五陰縛衆生而實離五

陰無別衆生者離五陰別有煩惱者則應以煩惱縛五陰而實離五陰无

別煩惱復次如去來品中說已去不去未去不去去時不去如是未縛不

縛縛已不縛縛時不縛復次亦无有解何以故

縛者无有解 不縛亦無解 縛時有解者縛解則一時

縛者無有解何以故已縛故無縛亦無解何以故无縛故若謂縛時有解

則縛解一時是事不然又縛解相違故問曰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

云何言無答曰 若不愛諸法 我當得涅槃 若人如是者 還為受所縛

若人作是念我離受得涅槃是人即為受所縛復次

不離於生死 而別有涅槃 實相義如是云何有分別

諸法實相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如經說涅槃即生生死死即

涅槃如是諸法實相中云何言定是生死是涅槃

觀業品第十七 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而業決定有能令一切衆生受果報如經說一切

衆生皆隨業而生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是故一切法

不應空所謂業者 人能降伏心 利益於衆生 是名為慈善 二世果報種

人有善為憫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

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衆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

世後世樂果種子復次 大聖說二業 思與從思生 是業別相中 種種分別說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毗曇中廣說

佛所說思者 所謂意業是 所從思生者 即是身口業

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

雖因餘心心數法有所作但思為所作本故說思為業是業今當說相

中論第三卷 第九經 寶珠

身業及口業 作與無作業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 徒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  
 及思為七法 能了諸業相  
 口業者四種 口業身業者三種 身業  
 是七種業有二種 差別有作有不作  
 作時名作業 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  
 業是二種 有善不善 不善名不止惡  
 善名止惡 復有徒用生福德如施主  
 施受者若受者受用 施主得二種福  
 一從施生 二從用生 如人以箭射人  
 若箭煞人有二種罪 一者從射生 二  
 者從煞生 若射不煞射者但得射罪  
 無煞罪是故偈中說 罪福從用生如  
 是名為六種業 第七名思是七種 即  
 是分別業相 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  
 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 故諸法不應  
 空答曰  
 業住至受報 是業即為常 若滅即無業  
 大何生果報  
 業者住至受果報 即為是常 是事不  
 然 何以故 業是生滅相 一念尚不住  
 何況至果報 若謂業滅滅則无 又何  
 能生果報 問曰

如牙等相續 皆從種子生 從是而生果  
 離種無相續 從種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  
 先種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 如是從初心  
 心法相續生 從是而有果 離心無相續  
 從心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 先業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  
 如從穀有牙 從牙有莖 莖等相續 從  
 是相續而有果 生離種無相續 生是  
 故從穀子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 先種  
 後有果 故不斷亦不常 如穀種喻業  
 果亦如是 初心起罪 福猶如穀種 因  
 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 生乃至果報  
 先業後果 故不斷亦不常 若離業有  
 果報 則有斷常 是善業因緣 果報者  
 所謂  
 能成福德者 是十白業道 二世五欲樂  
 即是白業報  
 白名善淨 成福德 因緣者 從是十白  
 業道 生不熱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  
 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  
 邪見 是名為善 從身口意 生是果報  
 者 得今世名利 後世天人中貴 處生  
 布施恭敬等 雖有種種福德 略談則

中論第三卷 第十經 寶珠

攝在十善道中 答曰  
 若如汝分別 其過則甚多 是故汝所說  
 於義則不然  
 若以業果報相續 故以穀子為喻 若  
 其過甚多 但此中不廣說 汝說穀子  
 喻者是喻 不然何以故 穀子有觸有  
 形 可見有相續 我思惟是事 尚未受  
 此言 況心及業 無觸無形 不可見 生  
 滅不住 欲以相續 是事不然 復次 從  
 穀子有牙等相續者 為滅已相續 為  
 不滅相續者 穀子滅已相續者 則為  
 無因 若穀子不滅而相續者 從是穀子  
 常生 諸穀若如是者 一穀子則生一  
 切世間 穀是事 不然是故 業果報相  
 續 則不然 問曰  
 今當復更說 順業果報義 諸佛辟支佛  
 賢聖所稱嘆  
 所謂  
 不失法如業 業如負債物 此性則無記  
 分別有四種 見諦所不斷 但思惟所斷  
 以是不失法 諸業有果報 若見諦所斷  
 而業至相似 則得破業等 如是之過 各  
 一切諸行業 相似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介時報獨生如是二種業 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 而業猶故在 若度果已滅  
若死已而滅 於是中分別 有漏及無漏  
不失法者當知如券業者如取物是  
不失法欲界繫色界繫无色界繫亦  
不繫若分別善不善無記 中但  
是無記是無記義阿毗曇中廣說見  
諦所不斷從一果至一果於中思惟  
所斷是以諸業以不失法故果生者  
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過  
是事阿毗曇中廣說復次不失法者  
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初受身時  
果報獨生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是  
業有二種隨重而受報或有言是業  
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若度  
果已滅若死已而滅者須施洹等度  
果已而滅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  
滅於此中分別有漏及无漏者從須  
施洹等諸賢聖有漏無漏等應分別  
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是故亦不  
應受問曰若余者則無業果報答曰  
雖空亦不斷雖有而不常 業果報不失  
是名佛所說

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何以故業畢  
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  
法可失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  
常何以故若法從顛倒起則是虛妄  
無實无實故非常復次貪者顛倒不  
知實相故言業不失以是佛所說復次  
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 諸業亦不滅  
以其不生故 若業有性者 是則名為常  
不作亦名業 常則不可作 若有不作業  
不作而有罪 不斷於梵行 而有不淨過  
是則破一切 世間語言法 作罪及作福  
亦無有差別 若言業決定 而自有性者  
受於果報已 而應更復受 若諸世間業  
從於煩惱出是煩惱非實 業當何有實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何以故無性故  
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非以常故不  
滅若不尔者業性應決定有若業決  
定有性則為是常若常則是不作業  
何以故常法不可作故復次若有不  
作業者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又他  
人斷梵行而此人入有罪則破世俗法  
若先有者冬不應思為春事春不應  
思為夏事有如是等過復次作福及

作非者則無有別異起布施持戒等  
業名為作福起欲盜等業名為作罪  
若不作而有業則无有分別復次是  
業若決定有性則一時受果報已復  
應更受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  
報則有如是等過復次若業從煩惱  
起是煩惱無有決定但從憶想分別  
有若諸煩惱无實業云何有實何以  
故因無性故業亦無性問曰若諸煩  
惱及業無性不實今果報身現有應  
是實答曰  
諸煩惱及業 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  
何況於諸身  
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是中  
愛能潤生業能生上中下好醜貴賤  
等果報今諸煩惱及業種種推求无  
有決定何況諸身有決定果隨因緣  
故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  
而經說有起業者起業者有故有業  
有果報如說  
無明之所蔽 愛結之所縛 而於本作者  
不異亦不一  
無始經中說衆生為無明所覆愛結



信有四種一現事可信二名比知可信如見烟知有火三名譬喻可信如國無鑰石喻之如金四名賢聖所說故可信如說有地獄有天有鬱單曰無有見者信聖人語故知是神於一切信中不可得現事中亦無比知中亦無何以故比知名先見故後比類而知知人先見火有烟後但見烟則知有神義不然誰能先見神與五陰合後見五陰知有神若謂有三種比知一者如本二者如殘三者共見如本名先見火有烟今見烟知如本有火如殘名如炊飯一粒熟知餘者皆熟共見名如眼見人從此去到彼亦見其去日亦如是從東方出至西方雖不見去以人有去相故知日亦有去如是苦樂憎愛覺知等亦應有所依如見人民必知依王是事皆不然何以故共相信先見人與去法合而至於餘方後見日到餘方故知有去法無有先見五陰與神合後見五陰知有神是故共相比知中亦无神聖人所說中亦無神何以故聖人所說

皆先眼見而後說又諸聖人說餘事可信故當知說地獄等亦可信而神不尔無有先見神而後說者是故於四信等諸信中求神不可得求神不可得故無是故離五陰無別神復次破根品中見見者可見破故神亦同破不眼見廣法尚不可得何况虛妄憶想等而有神是故知無我因有我故有我若無我則無我所修習八聖道分滅我我所因緣故得无我無我所決定智慧

又無我無我所者於第一義中亦不可得無我無我所者能真見諸法凡夫人以我我所障慧眼故不能見實今聖人無我我所故諸煩惱亦滅諸煩惱滅故能見諸法實相内外我我所滅故諸受亦滅諸受滅故无量後身算滅是名說無餘涅槃問曰有餘涅槃云何答曰諸煩惱及業滅故名心得解脫是諸煩惱業皆從憶想分別生無有實諸憶想分別皆從戲論生得諸法實相畢竟空諸戲論則滅是名說有餘涅槃實相法如是諸佛

以一切智觀衆生故種種為說亦說有我亦說無我若心未熟者未有涅槃分不知畏罪為是等故說有我又得道者知諸法空但假名有我為是等故說我無各又有布施持戒等福德厭離生死苦惱畏涅槃永滅是故佛為是等說無我諸法但因緣和合生時空生滅時空滅是故說無我但假名說有我又得道者知無我不墮斷滅故說無我無書是故偈中說諸佛說有我亦說於無我若於真實中不說我非我問曰若无我是實但以世俗故說有我有何各答曰因破我法有無我我決定不可得况有無我若決定有無我則是斷滅生於貪者如般若中說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問曰若不說我非我空不空佛法為何所說答曰佛說諸法實相實相中無語言道滅諸心心行以取相緣生以先世業果報故有不能實見諸法是故說心行滅問曰若諸凡夫心不能見實聖人心應能見實何故說一切心行滅答曰諸法實相

中論第廿卷 第三十三 寶字

中論第廿卷 第三十三 寶字

中論第廿卷 第三十三 寶字

即是涅槃涅槃名滅是滅為向涅槃  
 故亦名為滅若心是實何用空等解  
 脫門諸禪定中何故以滅盡定為第  
 一又亦終歸無餘涅槃是故當知一  
 切心行皆是虛妄虛妄故應滅諸法  
 實相者出諸心數法無生無滅寂滅  
 相如涅槃問曰經中說諸法先來寂  
 滅相即是涅槃何以言如涅槃答曰  
 若法者分別法有二種是世間是涅  
 槃說涅槃是寂滅不說世間是寂滅  
 此論中說一切法性空寂滅相為著  
 法者不解故以涅槃為喻如汝說涅  
 槃相空無相寂滅無戲論一切世間  
 法亦如是

問曰若佛不說我非我諸心行滅言  
 語道斷者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答  
 曰諸佛無量方便力諸法無決定相  
 為度眾生或說一切實或說一切不  
 實或說一切實不實或說一切非實  
 非不實一切實者推求諸法實性皆  
 入第一義平等一相所謂無相如諸  
 味異色異味入於大海則一色一味  
 一切不實者諸法未入實相時各各

分別觀皆無有實但眾緣合故有一  
 切實不實者眾生有三品有上中下  
 上者觀諸法相非實非不實中者觀  
 諸法相一切實一切不實下者智力  
 淺故觀諸法相少實少不實觀涅槃  
 無為法不壞故實觀生死有為法虛  
 偽故不實非實非不實者為破實不  
 實故說非實非不實問曰佛於餘處  
 說離非有非無此中何以言非有非  
 無是佛所說答曰餘處為破四種貪  
 著故說而此中於四句無戲論聞佛  
 說則得道是故言非實非不實問曰  
 知佛以是四句因緣說又得諸法實  
 相者以何相可知又實相云何答曰  
 若能不隨他不隨他者若外道雖現  
 神力說是道是非道自信其心而不  
 隨之乃至變身雖不知非佛善解實  
 相故心不可迴此中無法可取可捨  
 故名寂滅相寂滅相故不為戲論所  
 戲論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  
 論是中無此二戲論二戲論無故無  
 憶想分別無別異相是名實相問曰  
 若諸法盡空將不墮斷滅耶又不生

不滅或墮常耶答曰不然先說實相  
 無戲論心相寂滅言語道斷汝今貪  
 著取相於實法中見斷常過得實相  
 者說諸法從眾緣生不即是因亦不  
 異因是故不斷不常若果異因則是  
 斷若不異因則是常問曰若如是解  
 有何等利害答曰若行道者能通達如  
 是義則於一切法不一不異不斷不  
 常若能如是即得滅諸煩惱戲論得  
 常樂涅槃是故說諸佛以甘露味教  
 化如世間言得天甘露漿則无生死  
 病無諸衰惱此實相法是真甘露味  
 佛說實相有三種者得諸法實相滅  
 諸煩惱名為聲聞法若生大悲發無  
 上心名為大乘若佛不出世無有佛  
 法時諸支佛因遠離生智若佛度眾  
 生已入無餘涅槃遺法滅盡先世若  
 有應得道者少觀戲離因緣獨入山  
 林遠離憤兩得道名辟支佛  
 觀時品第十九 六偈  
 問曰應有時以因待故或因有過去  
 時則有未來現在時因現在時有過  
 去未來時因未來時有過去現在時

上中下一異等法亦相因待故有答曰  
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未來及現在  
應在過去時

若因過去時有未來現在時者則過  
去時中應有未來現在時何以故隨  
所因處有法成是處應有是法如因  
燈有明成隨有燈處應有明如是因  
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者則過去時  
中應有未來現在時若過去時中有  
未來現在時者則三時盡名過去時  
何以故未來現在時在過去時中故  
若一切時盡過去者則無未來現在  
時盡過去故若無未來現在時亦應  
無過去時何以故過去時因未來現  
在時故名過去時如因過去時成未  
來現在時如是亦應因未來現在時  
成過去時今無未來現在時故過去  
時亦應無是故先說因過去時成未  
來現在時是事不然若謂過去時中  
無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時成未來  
現在時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過去時中無未來現在未來現在時  
云何因過去

若未來現在時不在過去時中者云  
何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何以故  
若三時各異相不應相因待成如瓶  
衣等物各自別成不相因待而今不  
因過去時則未來現在時不成不因  
現在時則過去未來時不成不因未  
來時則過去現在時不成汝先說過  
去時中雖无未來現在時而因過去  
時成未來現在時者是事不然問曰  
若不因過去時成未來現在時而有  
何答答曰

不因過去時則無未來時 亦無現在時  
是故無二時  
不因過去時則不成未來現在時何  
以故若不因過去時有現在時者於  
何處有現在時未來亦如是於何處  
有未來時是故不因過去時則無未  
來現在時如是相待有故實无有時  
以如是義故則知餘二時 上中下一異  
是等法皆無  
以如是義故當知餘未來現在亦應  
無及上中下一異等諸法亦應皆無如  
因上有中下離上則無中下若離上

有中下則不應相因待因一故有異  
因異故有一若一實有不應因異而  
有若異實有不應因一而有如是等  
諸法亦應如是破問曰如有歲月日  
須臾等差別故知有時答曰

時住不可得 時去亦不可得 時若不可得  
云何說時相 因物故有時 離物何有時  
物尚無所有 何況當有時  
時若不住不應可得時住亦無若時  
不可得云何說時相若無時相則無  
時因物生故則名時若離物則無時  
上來種種因緣破諸物無故何有時  
觀因果品第二十 二十四偈  
問曰眾因緣和合現有果生若和中无果  
而從和合生是事不然何以故眾緣和合令  
現有果生故當知是果從眾緣和合有答曰  
若眾緣和合 而有果生者 和合中已有  
何須和合生  
若謂眾因緣和合有果生是果則和  
合中已有而從和合生者是事不然  
何以故果若先有定體則不應從和  
合生問曰眾緣和合中雖無果而果  
從眾緣生者有何答答曰  
若眾緣和合 是中無果者 云何從眾緣

中論第三卷 第七十張 寶

和合而生果

若從眾緣和合則果生者 是和合中無果而從和合生是事不然何以故若物無自性是物終不生復次若眾緣和合 是中有果者 和合中應有而實不可得

若從眾緣和合中有果者若色應可眼見若非色應可意知而實和合中果不可得是故和合中有果是事不然復次

若眾緣和合 是中無果者 是則眾因緣與非因緣同

若眾緣和合中無果者則眾因緣即同非因緣如乳是酪因緣若乳中無酪水中亦無酪若乳中無酪則與水同不應言但從乳出是故眾緣和合中無果者是事不然問曰因為果作因已滅而有因果無如是各答曰若因與果同 作因已而滅 是因有二種一與一則滅

若因與果作因已而滅者是因則有二體一謂與因二謂滅因是事不然一法有二體故是故因與果作因已

中論第三卷

第七十一張 空字號

而滅是事不然問曰若謂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有何答答曰若因不與果 作因已而滅 因滅而果生 是果則無因

若是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者則因滅已而果生是果則無因是事不然何以故現見一切果無有無因生者是故汝說因不與果作因已而滅亦有果生者是事不然問曰眾緣合時而有果生者有何答答曰若眾緣合時 而有果生者 生者及可生則為一時俱

若眾緣合時有果生者則生者可生即一時俱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如父子不得一時生是故汝說眾緣合時有果生者是事不然問曰若先有果生而後眾緣合有何答答曰若先有果生 而後眾緣合 此即離因緣名為無因果

若眾緣未合而先有果生者是事不然眾緣離因緣故則名無因果是故汝說眾緣未合時先有果生者是事不然問曰因滅變為果者有何答答曰

中論第三卷 第七十二張 寶字號

若因變為果 因即至於果 是則前生因生已而復生

因有二種一者前生二者共生若因滅變為果果是前生因應還更生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已生物不應更生若謂是因即變為果是亦不然何以故若即是不名為變若變不名即是問曰因不盡滅但名字滅而因體變為果如泥團變為瓶失泥團名而瓶名生答曰泥團先滅而有瓶生不名為變又泥團體不獨生瓶等皆從泥中出若泥團但有名不應變為瓶變名如乳變為酪是故汝說因名雖滅而變為果是事不然問曰因雖滅失而能生果是故有果無如是各答曰

六何因滅失 而能生於果 又名因在果 去何因生果 若因滅失已去何能生果若因不滅而與果合何能更生果問曰是因遍有果而果生答曰若因遍生果 更生何等果 因是不見果 是二俱不生

是因若不見果尚不應生果何況見  
若因自不見果則不應生果何以故  
若不見果果則不隨因又求有果云  
何生果若因先見果不應復生果已  
有故復次

若言過去因 而於過去果 未來現在果  
是則終不合 若言未來因 而於未來果  
現在過去果 是則終不合 若言現在因  
而於現在果 未來過去果 是則終不合  
過去果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未  
來果不與現在未來過去因合現在  
果不與現在未來過去因合如是三  
種果終不與過去未來現在因合復次  
若不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若有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若因果不和合則無果若無果云何  
因能生果若謂因果和合時因能生  
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若果在因中  
則因中已有果云何而復生復次  
若因果無果 因何能生果 若因不空果  
因何能生果  
若因無果者以無果故因空云何因  
生果如人不懷胎云何能生子若因

先有果已有果故不應復生復次今  
當說果

果不空不生 果不空不滅 以果不空故  
不生亦不滅 果空故不生 果空故不滅  
以果是空故 不生亦不滅

果若不空不應生不應滅何以故果  
若因中先決定有更不須復生生無  
故無滅是故果不空故不生不滅若  
謂果空故有生滅是亦不然何以故  
果若空空名無所有云何當有生滅  
是故說果空故不生不滅復次今以  
一異破因果

因果是一者 是事終不然 因果若異者  
是事亦不然 若因果是一生及所生一  
若因果是異 因則同非因 若果定有性  
因為何所生 若果定無性 因為何所生  
因不生果者 則無有因相 若無有因相  
誰能有是果 若從眾因緣 而有和合生  
和合自不生 云何能生果 是故果不從  
緣合不合生 若無有果者 何處有合法  
是眾緣和合法不能生自體自體无  
故云何能生果是故果不從緣合生  
亦不從不合生若無有果者何處有

合法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二十偈

問曰一切世間事現是壞敗相是故  
有壞答曰

離成及共成 是中無有壞 離壞及共壞  
是中亦無成

若有成若無成俱無壞若有壞若無  
壞俱無成何以故

若離於成者 云何而有壞 如離生有死  
是事則不然 成壞共有者 云何有成壞

如世間生死 一時則不然 若離於壞者  
云何當有成 无常未曾有 不在諸法時

若離成壞不可得何以故若離成有  
壞者則不因成有壞壞則無因又無

成法而可壞成名眾緣合壞名眾緣  
散若離成有壞若無成誰當壞如無

瓶不得言瓶壞是故離成無壞若謂  
共成有壞是亦不然何以故法先別

成而後有合合法不離異若壞離異  
壞則無因是故共成亦無壞若離壞

共壞無有成者若離壞有成成則為  
常常是不壞相而實不見有法常而不

壞相是故離壞無成若謂共壞有成

中論第三卷

第三十四頌

者是亦不然成壞相違云何一時有  
 如人有疑無疑不得一時俱成壞亦  
 亦是故共壞有成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謂分別法者說成中常有壞是事  
 不然何以故若成中常有壞則不應  
 有住法而實有住是故若離壞共壞  
 不應有成復次  
 成壞共無成離亦無有成是二俱不可  
 云何當有成  
 若成壞共亦無成離亦無成若共成  
 則二法相違云何一時若離則無因  
 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若有應說  
 問曰現有盡滅相法是盡滅相法亦  
 說盡亦說不盡如是則應有成壞若  
 盡則無有成不盡亦無成盡則無有壞  
 不盡亦不壞  
 諸法日夜中念念常滅盡過去如水  
 源不住是則名盡是事不可取不可  
 說如野馬無決定性可得如是盡無  
 決定性可得云何可得分別說有成  
 是故言盡亦不成成無故亦不應有  
 壞是故說盡亦無有壞又念念生滅  
 常相續不斷故名不盡如是法決定

中論第三卷

第三十四頌

常住不斷云何可得分別說言今是  
 成時是故說無盡亦無成成無故無  
 壞是故說不盡亦無壞如是推求實  
 事不可得故無成無壞問曰且置成  
 實但令有法有何各答曰  
 若離於成壞是亦無有法若當離於法  
 亦無有成壞  
 離成壞無法者若法無成無壞是法  
 應或無或常而世間無有常法汝說  
 離成壞有法是事不然問曰若離法  
 但有成壞有何各答曰離法有成壞  
 是亦不然何以故若離法誰成誰壞  
 是故離法有成壞是事不然復次  
 若法性空者誰當有成壞若性不空者  
 亦無有成壞  
 若諸法性空空何有成有壞若諸法  
 性不空不空則決定有亦不應有成  
 壞復次  
 成壞若一者是事則不然成壞若異者  
 是事亦不然  
 推求成壞一則不可得何以故異相  
 故種種分別故又成壞異亦不可得  
 何以故無有別故亦無因故復次

中論第三卷

第三十五頌

若謂以眼見而有生滅者則為是癡妄  
 而見有生滅  
 若謂以眼見有生滅者云何以言說  
 破是事不然何以故眼見生滅者則  
 是愚癡顛倒故見諸法性空無決定  
 如幻如夢但凡夫先世顛倒因緣得  
 此眼今世憶想分別因緣故言眼見  
 生滅第一義中實無生滅是事已於  
 破相品中廣說復次  
 從法不生法亦不生非法從非法不生  
 法及於非法  
 從法不生法者若失若至二俱不然  
 從法生法若至若失是則無因無因  
 則墮斷常若以至從法生法是法至  
 已而名為生則為是常又生已更生  
 又亦無因生是事不然若以失從法  
 生法者是則失因生者無因是故從  
 失亦不生法從法不生非法者非法  
 者名無所有法名有云何從有相生  
 無相是故從法不生非法從非法不  
 生法者非法名為無無云何生有若  
 從無生有者是則無因無因則有大  
 過是故不從非法生法不從非法生

非法者非法名無所有云何從無所有生無所有如兔角不生龜毛是故不從非法生非法問曰法非法雖種種分別故無生但法應生法答曰法不從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從自他生云何而有生

法未生時無所有故又即自不生故是故法不自生若法未生則亦無他無他故不得言從他生又未生則無自無自亦無他共亦不生若三種不生云何從法有法生復次

若有所受法 即墮於斷常當知所受法為常為非常

受法者分別是善是不善常无常等是人必墮若常見若斷見何以故所受法應有二種若常若無常二俱不然何以故若常即墮常邊若無常即墮斷邊問曰

所有受法者 不墮於斷常 因果相續故 不斷亦非常

有人雖信受分別說諸法而不墮斷常如經說五陰無常苦空無我而不斷滅雖說罪福无量劫數不失而不

是常何以故是法因果常生滅相續故往來不絕生滅故不常相續故不斷答曰

若因果生滅相續而不斷滅更不生故因即為斷滅

若汝說諸法因果相續故不斷不常若滅法已滅更不復生是則因斷若因斷云何有相續以滅不生故復次法住於自性不應有有無涅槃滅相續則墮於斷滅

法決定在有相中今時无無相如瓶定在瓶相亦時無失壞相隨有瓶時無失壞相無瓶時亦無失壞相何以故若無瓶則无所破以是義故滅不可得離滅故亦無生何以故生滅相因持故又有常等過故是故不應於一法而有有無汝先說因果生滅相續故雖受諸法不墮斷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汝說因果相續故有三有相續滅相續名涅槃若余者涅槃時應墮斷滅以滅三有相續故復次

若初有滅者 則無有後有 初有若不滅亦無有後有

初有名今世有後有者名來世有若初有滅次有後有是即無因是事不然故不得言初有滅有後有若初有不滅亦不應有後有何以故若初有未滅而有後有者是則一時有二有是事不然是故初有不滅無有後有問曰後有不以初有滅生不以不滅生但滅時生答曰

若初有滅時 而後有生者 滅時是一有生時是一有

若初有滅時後有生者即二有一時俱一有是滅時一有是生時問曰滅時生時二有俱者則不然但現見初有滅後有生答曰

若言於生滅 而謂一時者 則於此陰死即於此陰生

若生時滅時一時無二有而謂初有滅時後有生者今應隨在何陰中死即於此陰生不應餘陰中生何以故死者即是生者如是死生相違法不應一時一處是故汝先說滅時生時一時無二有但現見初有滅時後有生者是事不然復次

中論卷第三 第三十九張 寶字號  
三世中未有相續不可得若三世中無何有有相續

三有名欲有色有無色有無始生死中不得實智故常有三有相續今於三世中諦求不可得若三世中無有當於何處有有相續當知有有相續皆從愚凝顛倒故有實中則無

中論卷第三

中論卷第三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八七一頁中一至三行經名、著者、譯者，[石]、[資]、[磧]、[普]、[南]、[徑]、[清]無（未換卷）。
- 一 八七一頁中四行「觀有無品」，[石]、[資]、[磧]、[南]作「中論觀有無品」。
- 一 八七一頁中四行夾註「十一偈」，[資]、[磧]、[普]、[南]、[徑]、[清]作「有十一偈」。
- 一 八七一頁中一二行「衆緣」，[石]、[麗]作「從衆緣」。
- 一 八七一頁下一行第九字「性」，[磧]、[普]、[南]、[徑]、[清]、[麗]無。
- 一 八七一頁下九行末字「依」，[資]、[磧]、[普]、[南]、[徑]、[清]作「衣」。
- 一 八七一頁下二〇行首字「見」，諸本作「則」。
- 一 八七二頁上一行首字「上」，[石]作「此」。
- 一 八七二頁上二行第六字「於」，[石]、[麗]作「如」。
- 一 八七二頁上九行第一〇字「無」，[石]、[麗]作「異」。
- 一 八七二頁上一二行第四字「在」，[石]、[麗]作「有」。
- 一 八七二頁中九行第一一字「法」，[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七二頁中一三行末字「捨」，至此，[石]換卷，為卷第三。
- 一 八七二頁中一四行「觀縛解品」，[石]、[資]、[磧]、[南]、[麗]作「中論觀縛解品」。
- 一 八七二頁下二行第二字「生」，[資]、[磧]、[普]、[南]、[徑]、[清]作「生故」。
- 一 八七二頁下七行「五種」，[資]、[磧]、[普]、[南]、[徑]、[清]作「五種品中五種」。
- 一 八七二頁下一七行末字「然」，[麗]作「滅」。
- 一 八七二頁下二二行第九字「亦」，[資]、[磧]、[普]、[南]、[徑]、[清]作「亦無」。
- 一 八七三頁中二二行第一三字「定」，

石、麗無。

一 八七三頁下一行「觀業品」，石、資、磧、南、麗作「中論觀業品」。

一 八七三頁下九行第五字「為」，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七三頁下一行首字「他」，石作「他人」。

一 八七三頁下二〇行第一三字「起」，石作「心」。

一 八七四頁上四行第四字「四」，石作「有」。

一 八七四頁上一行第三字「煞」，資、磧、南、徑、清作「殺」。

一 八七四頁上一八行末字「業」，資、磧、普、南、徑、清作「常」。

一 八七四頁中九行第一字「有」，石作「而有」。

一 八七四頁中一六行第四字「德」，資、磧、普、南、徑、清作「業」。

一 八七四頁中二〇行第一字「嫉」，石作「垢」。

一 八七四頁中二一行第一〇字「意」，

石作「意業」。

一 八七四頁下五行第三字「甚」，石作「則甚」。

一 八七四頁下一三行末字至一四行第三字「一切世間」，石作「世間一切」。

一 八七五頁上六行「無記」，資、磧、普、南、徑、清作「無記無記」。

一 八七五頁上一〇行第五字「而」，資、磧、普、南、徑、清作「者」。

一 八七五頁上二二行第八字「而」，石、麗作「亦」。

一 八七五頁中一四行第五字「出」，麗作「生」。

一 八七五頁中一四行「何有」，石作「云何」。

一 八七五頁下三行第九字「有」，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七五頁下一五行「潤生」，資、磧、普、南、徑、清作「生著」。

一 八七五頁下一五行第七字「生」，石、資、磧、普、南、徑、清作「作」。

一 八七五頁下一九行首字「而」，石作「如」。

一 八七五頁下一九行第七字「者」，石無。

一 八七五頁下二二行「不異亦不一」，石、麗作「不即亦不異」。

一 八七六頁上四行「无因无因則」，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七六頁上五行第三字「故」，石、麗作「故今」。

一 八七六頁上一行第二字「无」，石作「無有」。

一 八七六頁上一二行第七字「為」，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七六頁中二行第八字「諸」，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七六頁中一〇行「如炎如嚮」，石作「如影如嚮」；資、磧、普、南、徑、清作「如響如炎」。

一 八七六頁中一行「觀法品」，石、資、磧、南、麗作「中論觀法品」。

一 八七六頁中一行夾註「十二偈」，

石作「有十二偈」。

一 八七六頁下二行「亦實亦」，石作「非實非」。

一 八七六頁下三行「非實非非實」，石作「亦實亦非實少實少不實」。

一 八七六頁下二二行首字「相」，石、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七六頁下末行第三字「有」，石無。

一 八七七頁上一行第一一字、二行第九字、三行第一〇字「名」，石無。

一 八七七頁上四行末字「日」，石、資、磧、普、南、徑、清作「越」。

一 八七七頁上一四行第一二字「去」，石無。

一 八七七頁上一八行「必知」，石、磧、普、南、清、麗作「知必」。

一 八七七頁中四行第一二、一三字「求神」，石無。

一 八七七頁中一八行第三字「亦」，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七七頁下一三行「俗故」，石作

「諦」。

一 八七七頁下一四行第一二字「况」，石、麗作「何」。

一 八七七頁下一九行「語言」，石作「言語」。

一 八七七頁下末行首字「何」，資、磧、普、南、徑、清作「何以」。

一 八七八頁上一九行「一切實不實」，石作「少實少不實」。

一 八七八頁上二〇行第二字「不」，石作「非」。

一 八七八頁中二行第一一字「有」，石無。

一 八七八頁中九行第一〇字「以」，石作「以故」。

一 八七八頁中二二行第六字「別」，資、磧、普、南、徑、清作「分別」。

一 八七八頁下三行第五字「實」，石、麗作「實相」。

一 八七八頁下一一行末字至一二行首字「死病」，諸本作「病死」。

一 八七八頁下一二行「無諸」，石作

「諸苦」。

一 八七八頁下一四行「大悲」，資、磧、普、南、徑、清作「大慈」。

一 八七八頁下一八行第五字「者」，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七八頁下一九行第七字「道」，資、磧、普、南、徑作「遠」。

一 八七八頁下一九行第八字「名」，石作「名為」。

一 八七八頁下二〇行「觀時品」，石、資、磧、南、麗作「中論觀時品」。

一 八七八頁下二一行第三字「應」，石、資、普無。

一 八七九頁中一〇行第一三字「而」，石無。

一 八七九頁中二二行第一二字「應」，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七九頁下一二行第九字「物」，石、麗作「物物」。

一 八七九頁下一二行末字「時」，至此，徑卷四終，卷五始。

一 八七九頁下一三行「觀因果品」，

石、資、磧、南、麗作「中論觀因果品」。

一 八七九頁下一四行第八字「現」，石作「中」。

一 八七九頁下一四行第一二字至一六行第五字「若和合……生故」，資、磧、普、南、徑、清無；麗作「故」。

一 八七九頁下一五行末字「令」，石無。

一 八七九頁下一九行第一〇字「生」，資、磧、普、南、徑、清作「生者」。

一 八八〇頁上一行「生果」，石、麗作「果生」。

一 八八〇頁上二行第一字「是」，資、磧、普、南、徑、清作「若」。

一 八八〇頁上七行第二字「從」，石無。

一 八八〇頁上一行「因緣」，資、磧、普、南、徑、清作「緣中」。

一 八八〇頁上一八行第七字「果」，資、磧、普、南、徑、清作「果生」。

一 八八〇頁上一九行末字「種」，石、

磧、普、南、徑、清、麗作「體」。

一 八八〇頁上末行第八字「故」，石無。

一 八八〇頁中七行第一三字「生」，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八〇頁中一四行第九字「然」，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尔」。

一 八八〇頁中二一行第二字「果」，資、磧、普、南、徑、清作「是果」。

一 八八〇頁下四行第五字「果」，石、麗無。

一 八八〇頁下九行末字至一〇行第二字「瓶名生」，資、磧、普、南、徑、清作「生瓶名」。

一 八八〇頁下一二行第三字「中」，石無。

一 八八〇頁下一七行第一二字「名」，諸本作「若」。

一 八八〇頁下二二行第四字「生」，諸本作「有」。

一 八八一頁上四行第二字「生」，石作「能生」。

一 八八一頁上一一行「現在未來」，諸本作「未來現在」。

一 八八一頁上一七行第一字「時」，資、磧、普、南、徑、清作「則」。

一 八八一頁中一八行末字「生」，石作「者」；資、磧、普、南、徑、清作「法」。

一 八八一頁下二行「觀成壞品」，石、資、磧、南、麗作「中論觀成壞品」。

一 八八一頁下一一行第八字「則」，石、麗作「俱」。

一 八八一頁下一六行第七字「若」，諸本作「者」。

一 八八一頁下一八行第四字「壞」，石、麗作「壞者」。

一 八八一頁下二二行第一四字「而」，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八二頁上一三行第一二字「相」，石無。

一 八八二頁上一四行第一〇字「應」，資、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八二頁上一九行第八字「性」，

一 資、磧、普、南、徑、清作「不」。

一 八八二頁上一九行第一二字「是」，  
資、磧、普、南、徑、清作「是滅」。

一 八八二頁中五行首字「實」，石、  
磧、普、南、徑、清、麗作「壞」。

一 八八二頁中六行第六字「是」，石  
作「更」。

一 八八二頁中一行「成壞有何各」，  
石、麗作「成壞有何咎」；資、磧、  
普、南、徑、清作「生滅有何咎」。

一 八八二頁中一六行第一〇字「有」，  
石、麗無。

一 八八二頁下一行第四字「眼」，資、  
磧、普、南、徑、清作「現」。

一 八八二頁下八行第一〇字「滅」，  
石作「無成」。

一 八八二頁下一二行「若失若至」，  
石、資、磧、普、南、徑、清作「若至  
若失」。

一 八八二頁下一四行第七字「至」，  
石作「生」。

一 八八二頁下一九行首字「者」，資、

磧、普、南、徑、清、麗無。

一 八八三頁上一〇行第七字「共」，  
資、磧、普、南、徑、清作「不共」。

一 八八三頁上一三行「為常為无常」，  
石、資、磧、普、南、徑、清作「若常  
若無常」。

一 八八三頁上一四行第八字「是」，  
石無。

一 八八三頁中一七行第七字「汝」，  
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又汝」。

一 八八三頁下一行「者名」，石、麗作  
「名」；資、磧、普、南、徑、清作「名  
未」。

一 八八三頁下一四行第二字「滅」，  
石、麗作「滅時」。

一 八八三頁下一九行第一〇字「中」，  
石無。

一 八八三頁下二〇行第七字「如」，  
資、磧、普、南、徑、清作「故如」。

一 八八三頁下二〇行「死生」，石作  
「生死」。

一 八八三頁下末行第二字「者」，資、

磧、普、南、徑、清無。

一 八八四頁上末行經名，徑無（未換  
卷）。



中論卷第四

龍樹菩薩造

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

寶

觀如來品第二十六偈

問曰一切世中尊唯有如來正遍知  
号為法王一切智人是則應有答曰  
今諦思惟若有應取若無何所取何  
以故如來

非陰不離陰此彼不相在 如來不有陰  
何處有如來

若如來實有者為五陰是如來為離  
五陰有如來為如來中有五陰為五  
陰中有如來為如來有五陰是事皆  
不然五陰非是如來何以故生滅相  
故五陰生滅相若如來是五陰如來  
即是生滅相若生滅相者如來即有  
無常斷滅等過又受者受法則一受  
者是如來受法是五陰是事不然  
故如來非是五陰離五陰亦無如來  
若離五陰有如來者不應有生滅相  
若尔者如來有常等過又眼等諸根  
不能見知但是事不然故離五陰

中論卷第四 第三十 寶字

亦無如來如來中亦無五陰何以故  
若如來中有五陰如器中有果水中  
有魚者則為有異若異者即有如上  
常等過是故如來中無五陰又五陰  
中無如來何以故若五陰中有如來  
如牀上有人器中有乳者如是則有  
別異如上說過是故五陰中無如來  
如來亦不有五陰何以故若如來有  
五陰如人有子如是則有別異若尔  
者有如上過是事不然故如來不  
有五陰如是五種求不可得何等是  
如來問曰如是義求如來不可得而  
五陰和合有如來答曰

陰合有如來 則無有自性 若無有自性  
云何他性有

若如來五陰和合故有即無自性何以  
故因五陰和合有故問曰如來不以  
自性故有應因他性答曰若無自性  
云何因他性有何以故他性亦無自  
性又無相待因故他性不可得不可  
得故不名為他復次

法若因他生 是即為非我 若法非我者  
云何是如來

中論第四卷 第三張 寶字號

若法因眾緣生即無有我如因五指有捲是捲無有自體如是因五陰名我我即無自體我有種種名或名眾生人天如來等若如來因五陰有即無自性無自性故無我若无我云何說名如來是故偈中說法若因他生是即為非我若法非我者云何是如來復次

若無有自性 云何有他性 離自性他性何名為如來

若無自性他性亦不應有因自性故名他性此無故彼亦無是故自性他性二俱無若離自性他性誰為如來復次

若不因五陰先有如來者以今受陰故則說為如來今實不受陰更無如來法若以不受無今當云何受 若其未有受所受不名受 無有無受法 而名為如來若於一異中 如來不可得 五種求亦無云何受中有 又所受五陰 不從自性有若無自性者 云何有他性

若未受五陰先有如來者是如來今應受五陰已作如來而實未受五陰

中論第四卷 第四張 寶字號

時先無如來今云何當受又不受五陰者五陰不名為受無有無受而名為如來又如來一異中求不可得五陰中五種求亦不可得若介者云何於五陰中說有如來又所受五陰不從自性有若謂從他性有若不從自性有云何從他性有何以故以無自性故又他性亦無復次

以如是義故 受空受者空 云何當以空而說空如來

以是義思惟受及受者皆空若受空者云何以空受而說空如來問曰汝謂受空受者空則定有空耶答曰不然何以故

空則不可說 非空不可說 共不共且說但以假名說

諸法空則不應說諸法不空亦不應說諸法空不空亦不應說非空非不空亦不應說何以故但破相違故以假名說如是正觀思惟諸法實相中不應以諸難為難何以故

寂滅相中無 常無常等四 寂滅相中無 邊无边等四

中論第四卷 第五張 寶字號

諸法實相如是微妙寂滅但因過去世起四種邪見世間有常世間无常世間常無常世間非常非无常寂滅中盡無何以故諸法實相畢竟清淨不可取空尚不受何況有四種見四種見皆因受生諸法實相無所因受法實相無有此彼是故說寂滅中無四種見如因過去世有四種見因未來世有四種見亦如是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有邊无边世間非有邊非無邊問曰若如是破如來者則無如來耶答曰

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 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

邪見有二種一者破世間樂二者破涅槃道破世間樂者是廣邪見言無罪無福無如來等賢聖起是邪見捨善為惡則破世間樂破涅槃道者貪著於我分別有無起善滅惡起善故得世間樂分別有無故不得涅槃是故若言無如來者是深厚邪見乃失世間樂何況涅槃若言有如來亦是

邪見何以故如來寂滅相而種種分別故是故寂滅相中分別有如來亦為非

如是性空中 思惟亦不可 如來滅度後分別於有無

諸法實相性空故不應於如來滅後思惟若有若無若有無如來從本已來畢竟空何况滅後

如來過戲論 而人生戲論 戲論破慧眼是皆不見佛

戲論名憶念取相分別此彼言佛滅不滅等是人為戲論覆慧眼故不能見如來法身此如來品中初中後思惟如來定性不可得是故偈說

如來所有性 即是世間性 如來無有性世間亦無性

此品中思惟推求如來性即是一切世間性問曰何等是如來性答曰如來無有性同世間無性

觀顛倒品第三十三 三四偈 問曰

從憶想分別 生於貪恚癡 淨不淨顛倒 皆從眾緣生

經說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貪恚癡是故當知有貪恚癡答曰若因淨不淨顛倒生三毒 三毒即無性故煩惱無實

若諸煩惱因淨不淨顛倒憶想分別生即無自性是故諸煩惱無實復次我法有以無 是事終不成 無我諸煩惱有無亦不成

我無有因緣若有若無而可成今無我諸煩惱云何以有無而可成何以故誰有此煩惱 是即為不成 若離是而有煩惱則無屬

煩惱名為能惱他他者應是眾生是眾生於一切處推求不可得若謂離眾生但有煩惱是煩惱則無所屬若謂離無我而煩惱屬心是事亦不然何以故

如身見五種 求之不可得 煩惱於垢心五求亦不得

如身見五陰中五種求不可得諸煩惱亦於垢心中五種求亦不可得又垢心於煩惱中五種求亦不可得復次淨不淨顛倒是則無自性 云何因此二

而生諸煩惱 淨不淨顛倒者顛倒名虛妄若虛妄即無性無性則無顛倒若無顛倒云何因顛倒起諸煩惱問曰

色聲香味觸 及法為六種 如是之六種是三毒根本

是六入三毒根本因此六入生淨不淨顛倒因淨不淨顛倒生貪恚癡答曰色聲香味觸 及法體六種皆空如炎夢如乳闍婆城 如是六種中何有淨不淨猶如幻化人 亦如鏡中像

色聲香味觸法自體未與心和合時空無所有如炎如夢如化 如鏡中像但誑惑於心無有定相如是六入中何有淨不淨復次

不因於淨相 則無有不淨 因淨有不淨是故無不淨

若不因於淨先無有不淨因何而說不淨是故無不淨復次

不因於不淨則亦無有淨 因不淨有淨是故無有淨

若不因不淨先無有淨因何而說淨是故無有淨復次

中論第四卷 第九張 寶字號

若無有淨者 何由而有貪 若無有不淨 何由而有恚

無淨不淨故則不生貪恚問曰經說常等四顛倒若無常中見常是名顛倒若無常中見无常此非顛倒餘三顛倒亦如是有顛倒故顛倒者亦應有何以言都無答曰

於無常者常 是則名顛倒 空中無有常 何處有常倒

若於無常中者常名為顛倒諸法性空中無有常是中何處有常顛倒餘三亦如是復次

若於無常中者無常非倒 空中無無常 何有非顛倒

若著無常言是無常不名為顛倒者 諸法性空中無无常無常無故誰為非顛倒餘三亦如是復次

可著者著者及所用者法 是皆寂滅相 云何而有者

可著名物者者名作者者名業所用 法名所用事是皆性空寂滅相如如 來品中所說是故無有著復次 若無有著法言邪是顛倒言正不顛倒

中論第四卷 第十張 寶字號

誰有如是事

若名憶想分別此彼有無等若元此若者誰為邪顛倒誰為正不顛倒復次有倒不生倒 無倒不生倒 倒者不生倒 不倒亦不倒 若於顛倒時 亦不生顛倒 汝可自觀察 誰生於顛倒

已顛倒者則更不生顛倒已顛倒故 不顛倒者亦不顛倒無有顛倒故顛倒時亦無顛倒有二過故汝今除憍慢心善自觀察誰為顛倒者復次

諸顛倒不生 云何有此義 無有顛倒故 何有顛倒者

顛倒種種因緣破故墮在不生彼貪著不生謂不生是顛倒實相是故偈說云何名不生為顛倒乃至無漏法尚不名為不生相何況顛倒是 不生相無顛倒時有顛倒者因顛倒者有顛倒復次

若常我樂淨 而是實有者 是常我樂淨 則非是顛倒

若常我樂淨是四實有性者是常我樂淨則非顛倒何以故定有實事故云何言顛倒若謂常我樂淨倒是四

中論第四卷 第十張 寶字號

無者無常苦無我不淨是四應實有 不名顛倒顛倒相違故名不顛倒是 事不然何以故

若常我樂淨 而實無有者 無常苦不淨 是則亦應無

若常我樂淨是四實無無故无常等 四事亦不應有何以故無相因待故 復次

如是顛倒滅無明則亦滅 以無明滅故 諸行等亦滅

如是者如其義滅諸顛倒故十二因緣根本無明亦滅无明滅故三種行業乃至老死等皆滅復次

若煩惱性實 而有所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其性

若諸煩惱即是顛倒而實有性者云何可斷誰能斷其性若謂諸煩惱皆虛妄無性而可斷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煩惱虛妄 無性無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無性

若諸煩惱虛妄無性則無所屬云何可斷誰能斷無性法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四十四

問曰破四顛倒通達四諦得四沙門果若一切皆空無生亦无滅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以無四諦故見苦與斷集證滅及修道如是事皆无以是事無故則无四道果無有四果故得向者亦無若無八賢聖則无有僧寶以無四諦故亦无有法寶以無法僧寶亦無有佛寶如是說空者是則破三寶

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即應无生无滅以無生無滅故則无四聖諦何以故從集諦生苦諦集諦是因苦諦是果滅苦集諦名為滅諦能至滅諦名為道諦道諦是因滅諦是果如是四諦有因有果若無生无滅則無四諦四諦無故則无見苦斷集證滅修道見苦斷集證滅修道无故則無四沙門果四沙門果無故則無四向四得者若無此八賢聖則无僧寶又四聖諦無故法寶亦無若無法寶僧寶者云何有佛得法名為佛无法何有佛汝說諸法皆空則壞三寶復次空法壞因果亦壞於罪福亦復恣毀壞一切世俗法

若受空法者則破非福及罪福果報亦破世俗法有如文等諸愚故諸法不應空答曰

汝今實不能知因空義是故自生懼

汝不解云何是空相以何因緣說空亦不解空義不能如實知諸生如是疑難復次

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一以世俗諦二第一義諦若人不能分別於二諦則於深佛法不知其旨義

世俗諦者一切法皆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世間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諸佛依是二諦而為眾生說法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則於甚深佛法不知實義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不須第二俗諦者是也

若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

第一義皆因言說言說是世俗是故若不依世俗第一義則不可說若不

得第一義云何得至涅槃是故諸法雖無生而有二諦復次

不能正觀空 鈍根則自害 如不善呪術 不善捉毒蛇

若人鈍根不善解空法於空有失而生邪見如為利捉毒蛇不能善捉反為所害又如呪術欲有所作不能善成則還自害鈍根觀空法亦如是復次

世尊知是法甚深微妙相非鈍根所及是故不欲說

世尊以法甚深微妙非鈍根所解是故不欲說復次

汝謂我著空而為我生過汝今所說過於空則無有

汝謂我著空故為我生過我所說性空空亦復空無如是過復次

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成

以有空義故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皆悉成就若無空義則皆不成就復次汝今自有過而以迴向我如人乘馬者自忘於所乘

中論第四卷 第五張 寶字號

汝於有法中有過不能自覺而於空中見過如人乘馬而忘其所乘何以故若汝見諸法決定有性者 即為見諸法無因亦無緣

汝說諸法有定性若尔者則見諸法無因無緣何以故若法決定有性則應不生不滅如是法何用因緣若諸法從因緣生則無有性是故諸法決定有性則無因緣若謂諸法決定住自性是則不然何以故即為破因果作作者作法亦復壞一切萬物之生滅

諸法有定性則無因果等諸事如偈說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何以故衆緣具足和合而物生是物屬衆因緣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空亦復空但為引導衆生故以假名說離有無二邊故名為中道是法無性故不得言有亦無空故不得言無若法有性相則不待衆緣而有若不待衆緣則無

中論第四卷 第六張 寶字號

法是故無有不空法汝上所說空法有過者此過今還在汝何以故若一切不空則無有生滅如是則無有四聖諦之法

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則無有生滅無生滅故則無四聖諦法何以故若不從緣生去何當有苦无常是苦義定性無无常若不從緣生故則無苦何以故經說无常是苦義若苦有定性去何有無常以不捨自性故復次若苦有定性何故從集生是故无有集以破空義故

若苦有定性者則不應更生先已有故若尔者则无集諦以壞空義故復次若苦有定性則不應有滅汝著定性故即破於滅諦若苦有定性者則不應滅何以故性則無失故復次若苦有定性則無有修道若道可修習即無有定性法若定有則無有修道何以故若法實者則是常常則不可增益若道可

中論第四卷 第七張 寶字號

修道則無有定性復次若無有苦諦及無集滅諦所可滅苦道竟為何所至諸法若先定有性則無苦集滅諦今滅苦道竟為至何滅苦處復次若苦定有性先来所不見於今去何見其性不異故

若先几夫時不能見苦性今亦不應見何以故不見性定故復次如見苦不然斷集及證滅修道及四果是亦皆不然如苦諦性先不見者後亦不應見如是亦不應有斷集證滅修道何以故是集性先来不斷今亦不應斷性不可斷故滅先来不證今亦不應證先来不證故道先来不修今亦不應修

先来不修故是故四聖諦見斷證修四種行皆不應有四種行無故四道果亦無何以故是四道果性先来不可得諸法性若定今去何可得諸法若有定性四沙門果先来未得今去何可得若可得者性則無定復次

若無有四果 則無得向者 以無八聖故 則無有僧寶

無四沙門果故 則無得果向果者 無八賢聖故 則無有僧寶 而經說八賢聖名為僧寶 復次

無四聖諦故 亦無有法寶 無法寶僧寶 云何有佛寶

行四聖諦得涅槃法 若無四諦則無法寶 若無二寶云何當有佛寶 汝以

如是因緣說諸法定性 則壞三寶 問曰 汝雖破諸法 究竟道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應有因 是道故名為佛 若曰 汝說則不因 菩提而有佛 亦復不因佛 而有於菩提

汝說諸法有定性者 則不應因菩提有佛 因佛有菩提 是二性常定 故復次

雖復勤精進 修行菩提道 若先非佛性 不應得成佛

以先無性 故如鐵無金性 雖復種種 鍛煉終不成金 復次

若諸法不空 無作罪福者 不空何所作 以其性定故

若諸法不空 終無有人作罪福者 何

以故罪福性先已有 故又無作作者 故復次

汝於罪福中 不生果報者 是則離罪福 而有諸果報

汝於罪福因緣中 皆无果報者 則應離罪福 因緣而有果報 何以故 果報

不待因出 故問曰 離罪福可無善惡 果報 但從罪福有善惡 果報 若曰

若謂從罪福而生果報者 果從罪福生 云何言不空

若離罪福無善惡果 云何言果不空 若亦離作者則無罪福 汝先說諸法

不空 是事不然 復次 汝破一切法 諸因緣空 義則破於世俗 諸餘所有法

汝若破眾因緣法 第一空義者 則破一切世俗法 何以故

若破於空義 即應無所作 無作而有作 不作名作者

若破空義 則一切果皆无作 無因又 不作而作 又一切作者不應有所作

又離作者 應有業有果報 有受者 但 是事皆不然是 故不應破空 復次

若有決定性 世間種種相 則不生不滅 常住而不壞

若諸法有定性 則世間種種相 天人 畜生 万物 皆應不生不滅 常住不壞 何以故 有實性 不可變異 故而現見

万物各有變異 相生滅變易 是故不 應有定性 復次

若無有空者 未得不應得 亦无斷煩惱 亦無苦盡事

若無有空法者 則世間出世間 所有 功德 未得者 皆不應得 亦不應有斷

煩惱者 亦無苦盡 何以故 以性定 故 若故經中說 若見因緣法 則為能見佛 見苦集滅道

若人見一切法 從眾緣生 是人即能 見佛法 身增益 智慧 能見四聖諦 苦

集滅道 見四聖諦 得四果 滅諸苦 是故不應破空 義若破空 義則破因

緣法 破因緣法 則破三寶 若破三寶 則為自破

觀濕勝品第二十五 二十四偈 問曰

若一切法空 無生無滅者 何斷何所滅

中論第四卷 第三十張 寶字第

而稱為涅槃

若一切法空則無生无滅無生无滅者何所斷何所滅名為涅槃是故一切法不應空以諸法不空故斷諸煩惱滅五陰名為涅槃答曰

若諸法不空則無生无滅何斷何所滅而稱為涅槃

若一切世間不空則無生无滅何所斷何所滅而名為涅槃是故有無二門則非至涅槃所名涅槃者

無得亦无至不斷亦不常不生亦不滅是說名涅槃

無得者於行於果無所得无至者無處可至不斷者五陰先來畢竟空故得道入無餘涅槃時亦無所斷不常者若有法可得分別者則名為常涅槃寂滅無法可分別故不名為常生滅亦亦如是相者名為涅槃復次經說涅槃非有非無非有非非有非非無一切法不受內寂滅名涅槃何以故  
涅槃不名有 有則生死相終無有有法  
難於生死相

中論第四卷 第三十張 寶字第

眼見一切万物皆生滅故是生死相涅槃若是有則應有生死相但是事不然是故涅槃不名有又不是離生滅生死別有定法名為涅槃若涅槃是有即應有生滅生死相以離生死相故名為涅槃復次

若涅槃是有 涅槃即有為終無有一法而是無為者

涅槃非是有何以故一切万物從眾緣生皆是有為無有一法名為無為者雖常法假名無為以理推之无常法尚無有何况常法不可見不可得者復次

若涅槃是有 云何名無受 無有不從受而名為法者

若謂涅槃是有法者經則不應說無受是涅槃何以故無有有法不受而有是故涅槃非有問曰若有非涅槃者無應是涅槃耶答曰  
有尚非涅槃 何況於無耶 涅槃無有有  
何處當有無

若有非涅槃無云何是涅槃何以故因有故有無若无有何有無如經說

中論第四卷 第三十張 寶字第

先有今無則名無涅槃則不介何以故非有法變為無故是故无亦不作涅槃復次

若無是涅槃 云何名不受 未曾有不受而名為無法

若謂無是涅槃經則不應說不受名涅槃何以故無有不受而名无法是故知涅槃非无問曰若涅槃非有非無者何等是涅槃答曰

受諸因緣故 輪轉生死中 不受諸因緣是名為涅槃

不如實知顛倒故因五受陰往來生死如實知顛倒故則不復因五受陰往來生死無性五陰不復相續故說名涅槃復次

如佛經中說 斷有斷非有 是故知涅槃非有亦非無

有名三有非有名三有斷滅佛說斷此二事故當知涅槃非有亦非無問曰若有若無非涅槃者今有無共合是涅槃耶答曰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 有無即解脫是事則不然

若謂有無合為涅槃者即有無二事合為解脫是事不然何以故有無二事相違云何一處有復次

若謂於有無合為涅槃者涅槃非无受是二從受生

若有無合為涅槃者經不應說涅槃名無受何以故有無二事從受生相因而有是故有無二事不得合為涅槃復次

有無共合成云何名涅槃涅槃名無為有無是有為

有無二事共合不得名涅槃涅槃名無為有是无是有為是故有無非是涅槃復次

有無二事共云何是涅槃是二不同處如明暗不俱

有無二事不得名涅槃何以故有无相違一處不可得如明暗不俱是故有時無無無時無有云何有無共合而名為涅槃問曰若有無共合非涅槃者今非有非無應是涅槃答曰

若非有非無名之為涅槃此非有非無以何而分別

若涅槃非有非無者此非有非無因何而分別是故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復次

分別非有無如是名涅槃若有無成者非有非無成

汝分別非有非無是涅槃者是事不然何以故若有無成者然後非有非無成有相違名無無相違名有是有无第三句中已破有無無故云何有非有非無是故涅槃非有非非無復次

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无非有及非无 如來現在時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

若如來滅後若現在有如來亦不受無如來亦不受亦有如來亦無如來亦不受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亦不受以不受故不應分別涅槃有无等離如來誰當得涅槃何時何處以何法說涅槃是故一切時一切種求涅槃相不可得復次

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

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說名世間五陰性畢竟空無受寂滅此義先已說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世間與涅槃无有分別涅槃與世間亦无分別復次

涅槃之實際及與世間際如是二際者無毫釐差別

究竟推求世間涅槃實際無生降以平等不可得故無毫釐差別復次

滅後有無等 有邊等常等諸見依涅槃未來過去世

如來滅後有如來無如來亦有如來亦無如來非有如來非無如來世間有邊世間无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无邊世間常世間無常世間亦常亦無常世間非有常非無常此三種十二見如來滅後有無等四見依未來世起世間常无常等四見依過去世起如來滅後有無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如世間前際後際有邊無邊有常无常等不可得涅槃亦如是是故說世間涅槃等無有異復次

中論第四卷 第七十七條 寶字号

一切法空故 何有邊无邊 亦邊亦無邊  
 非有非無邊 何者為一異 何有常无常  
 亦常亦无常 非常非無常 諸法不可得  
 滅一切戲論 無人亦無處 佛亦無所說  
 一切法一切時一切種 從眾緣生故  
 畢竟空故無自性如是法中何者是  
 有邊誰為有邊何者是无邊亦有邊  
 亦無邊非有邊非无邊誰為非有邊  
 非无邊何者是常誰是有常何者是  
 無常常無常非常非無常誰為非常  
 非無常何者身即是神何者身異於  
 神如是等六十二邪見於畢竟空中  
 皆不可得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  
 戲論滅故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  
 從因緣品來分別推求諸法有亦無  
 無亦無有無亦无非有非無亦无是  
 名諸法實相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  
 是故如来無時无處為人說涅槃定  
 相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九偈  
 問曰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我今  
 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答曰  
 眾生癡所覆 為後起三行 以起是行故

中論第四卷 第七十八條 寶字号

隨行墮六趣 以諸行因緣 識受六道身  
 以有識著故 增長於名色 名色增長故  
 因而生六入 情塵識和合 而生於六觸  
 因於六觸故 即生於三受 以因三受故  
 而生於渴愛 因愛有四取 因取故有有  
 若取者不取 則解脫無有 從有而有生  
 從生有老死 從老死故有 憂悲諸苦惱  
 如是等諸事 皆從生而有 但以是因緣  
 而集大苦陰 是謂為生死 諸行之根本  
 無明者所造 智者所不為 以是事滅故  
 是事則不生 但是苦陰聚 如是而正滅  
 凡夫為無明所盲故以身口意業為  
 後身起六趣諸行隨所起行有上中  
 下識入六趣隨行受身以識著因緣  
 故名色集名色集故有六入六入因  
 緣故有六觸六觸因緣故有三受三  
 受因緣故生渴愛渴愛因緣故有四  
 取四取取時以身口意業起罪福令  
 後三有相續從有而有生從生而有  
 老死從老死有憂悲苦惱種種眾患  
 但有大苦陰集是故知凡夫無智起  
 此生死諸行根本智者所不起以如  
 實見故則無明滅無明滅故諸行亦

中論第四卷 第七十九條 寶字号

滅以因滅故果亦滅如是修習觀十  
 二因緣生滅智故是事滅是事滅故  
 乃至生老死憂悲大苦陰皆如實正  
 滅正滅者畢竟滅是十二因緣生滅  
 義如何毗曇修多羅中廣說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三二偈  
 問曰已聞大乘法破邪見今欲聞聲  
 聞法破邪見答曰  
 我於過去世 為有為是无 世間常等見  
 皆依過去世 我於未來世 為作為不作  
 有邊等諸見 皆依未來世  
 我於過去世為有為無為有無為非  
 有非無即名常等諸見依過去世我  
 於未來世為作為不作為作不作為  
 非作非不作是名邊无邊等諸見依  
 未來世如是等諸邪見何因緣故名  
 為邪見是事今當說  
 過去世有我 是事不可得 過去世中我  
 不作今日我 若謂我即是 而身有異相  
 若當離於身 何處別有我 離身無有我  
 是事為已成 若謂身即我 若都無有我  
 但身不為我 身相生滅故 云何當以受  
 而作於受者 若離身有我 是事則不然

無受而有我 而實不可得 今我不離受  
亦不但是受 非無受非无 此即決定義  
我於過去世有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先世中我不即作今我有常過故若  
常則有無量過何以故如人修福因  
緣故作天而後作人若先世我即是  
今我者天即是人又人以罪業因緣  
故作旃陀羅後作婆羅門若先世我  
即是今我者旃陀羅即是婆羅門辟  
如舍衛國婆羅門名提婆達多王舍城  
亦名提婆達多以至王舍城故為異若  
先作天後作人則天即是人旃陀羅  
即是婆羅門但是事不然何以故天  
不即是人旃陀羅不即是婆羅門有  
此 常過故若謂先世我不作今我  
如人浣衣時名為浣者刈時名為刈  
者而浣者與刈者雖不異而浣者不  
即是刈者如是我受天身名為天我  
受人身名為人我不異而身有異者  
是事不然何以故若即是者不應言  
天即是人今者於刈者為異為不異  
若不異浣者應即是刈者如是先世  
天即是人旃陀羅即是婆羅門我亦

有常過若異者浣者即不作刈者如  
是天不作人我亦无常無常則無我  
相是故不得言異 問曰我即是但  
因受故分別是天是人受名五陰身  
以業因緣故分別是天是人旃陀  
羅是婆羅門而我實非天非人非旃  
陀羅非婆羅門是故無如是過若曰  
是事不然何以故若身作天作人作  
旃陀羅作婆羅門非是我者則離身  
別有我今罪福生死往來皆是身非  
是我罪因緣故墮三惡道福因緣故  
生三善道若苦樂瞋喜憂怖等皆是  
身非我者何用我為如治俗人罪不  
豫出家人五陰因緣相續罪福不失  
故有解脫若皆是身非我者何用我  
為問曰罪福等依止於我我有所知  
身無所知故知者應是我起業因緣  
罪福是作法當知應有作者作者是  
我身是我所用亦是我所住處譬如  
舍主以草木泥墼等治舍自為身故  
隨所用治舍有好惡我亦如是隨作  
善惡等得好醜身六道生死皆我所  
作是故罪福之身皆屬於我辭如舍

但屬舍主不屬他人答曰是喻不然  
何以故舍主有形有觸有力故能治  
舍汝所說我無形無觸故無自力自  
無作力亦不能使他作者世間有一  
法無形無觸能有所作者則可信受  
知有作者但是事不然若我是作者  
則不應自作苦事若是念者可貪樂  
事不應忘失若我不作苦而苦強生  
者餘一切皆亦自生非我所作若見  
者是我眼能見色眼應是我若眼見  
而非我則違先言見者是我若見者  
是我我則不應得聞聲等諸塵何以  
故眼是見者不能得聞聲等塵故是  
故我是見者是事不然若謂如刈者  
用鎌刈草我亦如是以手等能有所  
作者是喻不然何以故今離鎌別有  
刈者而離身心諸根無別作者若謂  
作者雖非眼耳等所得亦有作者則  
石女兒能有所作如是一切諸根皆  
應無我若謂右眼見物而左眼識當  
知別有見者是事不然今右手習作  
左手不能是故無別作者若別有作  
者右手所習右手亦應能而實不能

中論第四卷 第三十三張 寶字號

是故更無作者復次有我者言見他  
 食果口中涎出是為我相是事不然  
 何以故是念力故非是我力又亦即  
 是破我因緣人在眾中愧於涎出而  
 涎強出不得自在當知無我復次有  
 顛倒過罪先世是父今世為子是父  
 子我一但身有異如從一舍至一舍  
 父故是父不以入異舍故便有異若  
 有我二應一如是則有大過若謂  
 无我五陰相續中亦有是過是事不  
 然何以故五陰雖相續或時有用或  
 時無用如蒲桃漿持戒者應飲蒲桃  
 酒不應飲若變為苦酒還復應飲五  
 陰相續亦如是是有用不用若始終  
 一我有如是過五陰相續無如是過  
 但五陰和合故假名為我無有決定  
 如標椽和合有舍離標椽無別舍如  
 是五陰和合故有我若離五陰實無  
 別我是故我但有假名無有定實汝  
 先說離受別有受者以受分別受者  
 是天是人是皆不然當知但有受無  
 別受者若謂離受別有我事不然  
 若離受有我去何可得說是我相若

中論蓋卷 第三十四張 寶字號

无相可說則離受無我若謂離身無  
 我但身是我是亦不然何以故身有  
 生滅相我則不亦復次去何以受即  
 名受者若謂離受有受者是亦不然  
 若不受五陰而有受者應離五陰別  
 有受者眼等根可得而實不可得是  
 故不離受不即是受亦非無受亦  
 復非無此是定義是故當知過去世  
 有我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過去我不作是事則不然過去世中我  
 異今亦不然若謂有異者離彼應有今  
 我住過去世而今我自生如是則斷滅  
 失於業報彼作而此受有如是等過  
 先無而今有此中亦有過我則是作法  
 亦為是无因  
 過去世中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何  
 以故過去世中我與今我不異若今  
 我與過去世我異者應離彼我而有  
 今我又過去世我亦應住彼此身自更  
 生若介者亦墮斷邊失諸業果報又  
 彼人作罪一 有如是等无量  
 過又是我應 今有亦亦有過  
 我則是作法亦是無因生是故過去

中論蓋卷 第三十五張 寶字號

我不作今我是事不然復次  
 如過去世中有我無我見若共若不共  
 是事皆不然  
 如是推求過去世中邪見有無亦有  
 亦無非有非無是諸邪見先說因緣  
 過故是甚然  
 我於未來世為作為不作如是之見者  
 皆同過去世  
 我於未來世中為作為不作如是四  
 句如過去世中過各應在此中說復次  
 若天即是人則墮於常邊天則為無生  
 常法不生故  
 若天即是人是則為常若天不生人  
 中云何名為人常法不生故常亦不  
 然復次  
 若天異於人是即為无常若天異人者  
 是則無相續  
 若天與人異則為無常無常則有斷  
 滅等過如先說過若天與人異則無  
 相續若有相續不得言復次  
 若半天半人則墮於二邊常及於无常  
 是事則不然  
 若眾生半身是天半身是人若介則

有常無常半天是常半人是無常但  
是事不然何以故一身有二相遇故  
復次

若常及無常 是二俱成者 如是則應成  
非常非無常

若常無常二俱成者然後成非常非  
無常與常無常相違故今實常無常  
不成是故非常非無常亦不成復次  
今生死無始是亦不然何以故  
法若定有來 及定有去者 生死則無始  
而實無此事

法若決定有所從來有所從去者生  
死則應無始是法以智慧推求不得  
有所從來有所從去是故生死無始  
是事不然復次

今若無有常 云何有無常 亦常亦無常  
非常非無常

若介者以智慧推求無法可得常者  
誰當有無常因常有無常故若二俱  
無者云何有亦有常亦無常若無有  
常無常云何有非有常非無常因亦  
有常亦無常故有非有常非無常是  
故依止過去世常等四句不可得有

邊無邊等四句依止未來世是事不  
可得今當說何以故

若世間有邊 云何有後世 若世間無邊  
云何有後世

若世間有邊不應有後世而今實有  
後世是故世間有邊不然若世間無  
邊亦不應有後世而實有後世是故  
世間無邊亦不然復次是二邊不可  
得何以故

五陰常相續 猶若如燈炎 以是故世間  
不應邊無邊

從五陰復生五陰是五陰次第相續  
如眾緣和合有燈炎若眾緣不盡燈  
則不滅若盡則滅是故不得說世間  
有邊無邊復次

若先五陰壞 不因是五陰 更生後五陰  
世間則有邊 若先陰不壞 亦不因是陰  
而生後五陰 世間則無邊

若先五陰壞不因是五陰更生後五  
陰如是則世間有邊若先五陰滅已  
更不生餘五陰是名為邊邊名未後  
身若先五陰不壞不因是五陰而生  
後五陰世間則無邊是則為常而實

不介是故世間無邊是事不然世間  
有二種國土世間眾生世間此是眾  
生世間復次如四百觀中說

真法及說者聽者難得故如是則生死  
非有邊無邊

不得真法因緣故生死往來亦有邊  
或時得聞真法得道故不得言無邊  
今當更破亦有邊亦無邊

若世半有邊 世間半無邊 是則亦有邊  
亦無邊不然

若世間半有邊半無邊則應是亦有  
邊亦無邊若介者則一法二相是事  
不然何以故

彼受五陰者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則不然 受亦復如是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亦不然

受五陰者云何一分破一分不破一  
事不得亦常亦無常受亦如是云何  
一分破一分不破常無常二相遇故  
是故世間亦有邊亦無邊則不然今  
當破非有邊非無邊見

若亦無邊 是二得成者 非有非無邊  
是則而應成

中論第四卷 第四十張 寶字字

與有邊相違故有無邊如長相違有短與有無相違則有亦有亦無與亦有亦無相違故則有非有非无若亦有邊亦無邊定成者應有非有邊非无邊何以故因相待故上已破亦有邊亦無邊第三句今云何當有非有邊非无邊以無相待故如是推求依止未來世有邊等四見皆不可得復次一切法空故世間常等見何處於何時誰起是諸見

上以聲聞法破諸見今此大乘法中說諸法從本以來畢竟空性如是空性法中無人無法不應生邪見正見處名土地時名日月歲數誰名為人是名諸見體若有常無常等決定見者應當有人出生此見破我故無人生是見應有處所色法現見尚可破何況時方若有諸見者應有定實若定則不應破上來以種種因緣破是故當知見無定體云何得生如偈說何處何時誰起是見  
瞿曇大聖主 憐愍說法 志斷一切見 我今說首礼

中論第四卷 第四十張 寶字字

一切見者略說則五見廣說則六十二見為斷諸見故說法大聖主瞿曇是无量無邊不可思議智慧者是故我稽首礼

中論卷第四

趙園榮

：

中論卷第四

校勘記

- 一 底本，金藏廣勝寺本。
- 一 八八九頁中一行經名，石作「中論觀如來品第二十二卷第四」。
- 一 八八九頁中四行品名，石無。
- 一 八八九頁中九行第三字「不」，資、磧、晉、南、徑、清作「非」。
- 一 八八九頁下一五行「他性」，資、磧、晉、南、徑、清、麗作「因他」。

- 一 八八九頁下一八行「故有應因他性故」，資、磧、晉、南、徑、清作「故有但應因他性故」；麗作「有但因他性」。

- 一 八八九頁下二二行「為非」，資、磧、晉、南、徑、清作「非有」。
- 一 八九〇頁上二行第二字「捲」，諸本作「拳」，下同。
- 一 八九〇頁上一一行第二字及次頁上一九行第八字「無」，資、磧、晉、南、徑、清作「無有」。
- 一 八九〇頁上一四行第二字「次」，磧、晉無。
- 一 八九〇頁中八行第七字「無」，石作「無性」。
- 一 八九〇頁中一三行第三字「空」，資、磧、晉、南、徑、清作「空者」。
- 一 八九〇頁下一七行末字至一八行第三字「無罪無福」，資、磧、晉、南、徑、清作「無罪福無罪福報」。
- 一 八九一頁上一四行第四字「定」，資作「有」。

- 一 八九一頁上一七行「思惟」，**資**、**磧**、**普**、**南**、**徑**、**清**作「思量」。
- 一 八九一頁上二〇行「觀顛倒品」，**石**、**資**、**磧**、**普**、**南**、**麗**作「中論觀顛倒品」。
- 一 八九一頁上二〇行夾註「二十四偈」，**石**作「有二十四偈」；**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九一頁中一行第一三字「生」，**磧**作「在」。
- 一 八九一頁中一三行第八字「能」，**資**、**磧**、**普**、**南**、**徑**、**清**、**麗**無。
- 一 八九一頁中二一行第一〇字「亦」，**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九一頁下三行「無性無性」，**資**、**磧**、**普**、**南**、**徑**、**清**作「無自性無自性」。
- 一 八九一頁下一三行第一〇字「化」，**資**、**磧**、**普**、**南**、**徑**、**清**作「化人」。
- 一 八九一頁下一四行首字「像」，**石**作「像等」。
- 一 八九一頁下一九行第三字「是」，

- 一 **普**、**南**無。
- 一 八九一頁下二一行「無有」，**石**作「有不」。
- 一 八九二頁上七行第三字「以」，**石**、**麗**作「故」。
- 一 八九二頁上二〇行末字「用」，**資**、**磧**、**普**、**南**、**徑**、**清**作「用著」。
- 一 八九二頁中二行第一四字至三行首字「此著者」，**資**、**磧**、**普**、**南**、**徑**、**清**作「有此著法」。
- 一 八九二頁中五行第五字「倒」，**麗**作「生」。
- 一 八九二頁中一七行「無顛倒故」，諸本作「顛倒無故」。
- 一 八九二頁中一七行第一四字至一八行第二字「者有顛倒」，**石**、**資**、**磧**、**普**、**南**、**徑**、**清**作「有顛倒者」。
- 一 八九二頁中一九行「若常我淨樂」，**石**、**麗**作「若常我樂淨」；**資**、**磧**、**普**、**南**、**徑**、**清**作「我若常樂淨」。
- 一 八九二頁中一九行、末行「我樂」，**資**、**磧**、**普**、**南**、**徑**、**清**作「樂我」。

- 一 八九二頁中二一行「若常我樂淨」，**資**、**磧**、**普**、**南**、**徑**、**清**作「我若常樂淨」。
- 一 八九二頁中二一行「者是常我」，**資**、**磧**、**普**、**南**、**徑**、**清**作「故我是常」。
- 一 八九二頁中末行第一二字「倒」，**徑**、**清**無。
- 一 八九二頁下二行第一〇字「名」，**資**、**磧**、**普**、**南**、**徑**、**清**作「若」。
- 一 八九二頁下四行、六行「常我」，**資**、**磧**、**普**、**南**、**徑**、**清**作「我常」。
- 一 八九二頁下六行第九字「無」，**資**、**磧**、**普**、**南**、**徑**、**清**作「無實」。
- 一 八九二頁下二二行末字「法」，至此，**徑**卷五終，卷六始。
- 一 八九二頁下末行「觀四諦品」，**石**、**資**、**磧**、**普**、**南**、**麗**作「中論觀四諦品」。
- 一 八九二頁下末行夾註「四十偈」，**石**作「有四十偈」。
- 一 八九三頁上五行「四道果」，**資**、**磧**、**普**、**南**、**徑**、**清**作「有四果」。

- 一 八九三頁上一〇行第七字，上一四行第一一字「無」，**石**無。
- 一 八九三頁下六行第四字「如」，**清**作「知」。
- 一 八九三頁下六行末字「反」，**清**作「及」。
- 一 八九三頁下八行第一一字「亦」，**資**、**磧**、**普**、**南**、**徑**、**清**作「亦復」。
- 一 八九三頁下一七行第四字「復」，**石**、**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九四頁上八行「因緣」，**石**作「衆因緣」。
- 一 八九四頁中一〇行第五字「義」，**石**無。
- 一 八九四頁中一四行、二〇行「有定性」，**資**、**磧**、**普**、**南**、**徑**、**清**作「定有性」。
- 一 八九四頁中一九行第三字「失」，**石**、**麗**作「滅」。
- 一 八九四頁下一二行第六字「不」，**資**、**磧**、**普**、**南**、**徑**、**清**作「不可」。
- 一 八九四頁下一三行「證滅」，**資**、

- 一 **磧**、**普**、**南**、**徑**、**清**作「滅證」。
- 一 八九四頁下二二行第一三字「未」，**磧**作「求」。
- 一 八九五頁上三行末字「無」，**石**作「以無」。
- 一 八九五頁上八行「四諦」，**石**作「四聖諦」。
- 一 八九五頁上一六行第四字「佛」，**資**、**磧**、**普**、**南**、**徑**、**清**作「佛道」。
- 一 八九五頁中一行「已有」，**石**作「定」；**麗**作「已定」。
- 一 八九五頁中一二行第四字「作」，**資**、**磧**、**普**、**南**、**徑**、**清**作「作作」。
- 一 八九五頁下六行第五字「變」，**石**無。
- 一 八九五頁下一一行第八字「應」，**資**、**磧**、**普**、**南**、**徑**、**清**作「應有」。
- 一 八九五頁下一三行首字「若」，諸本作「是」。
- 一 八九五頁下二二行「觀涅槃品」，**石**、**資**、**磧**、**普**、**南**、**麗**作「中論觀涅槃品」。

- 一 八九五頁下二二行夾註「二十四偈」，**石**作「有二十四偈」。
- 一 八九五頁下末行第一一字「何」，**資**作「可」。
- 一 八九六頁上三行第七字「滅」，**石**、**麗**作「滅而」。
- 一 八九六頁上一〇行第二字「則」，**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九六頁中四行「名爲涅槃」，**石**、**麗**作「而名涅槃」；**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九六頁中一一行「理推」，**資**作「涅槃」。
- 一 八九六頁中一二行第一〇字「可」，**磧**、**普**、**南**、**徑**、**清**作「可得」。
- 一 八九六頁中一三行首字「者」，**石**作「而有」。
- 一 八九六頁中一五行「法者」，**石**作「有法」；**麗**作「有者」。
- 一 八九六頁中一七行第一〇字「有」，**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九六頁中末行第九字「何」，**石**、

- 一 資、磧、普、南、徑、清作「云何」。
- 一 八九六頁下一三行第一〇字「復」，資、磧、普、南、徑、清作「復受」。
- 一 八九七頁上一行第三字「於」，磧、普、南、徑、清無。
- 一 八九七頁上三行第四字「云」，石、麗作「故云」。
- 一 八九七頁上六行首字「若」，麗作「若謂」。
- 一 八九八頁上九行「是有常」，石、麗作「爲是常」；磧、普、南、徑、清作「爲有常」。
- 一 八九八頁上二〇行「觀十二因緣品」，石、資、磧、普、南、麗作「中論觀十二因緣品」。
- 一 八九八頁中一行第三字「墮」，石、資、磧、普、南、徑、清作「入」。
- 一 八九八頁中三行第一一字「而」，資、磧、普、南、徑、清作「以」。
- 一 八九八頁中一五行首字「故」，資、磧、普、南、徑、清作「故有」。
- 一 八九八頁下六行「觀邪見品」，石、

- 資、磧、普、南、麗作「中論觀邪見品」。
- 一 八九八頁下六行夾註「三十一」，資、磧、普、南、徑、清作「五十一」。
- 一 八九八頁下一三行第四字「即」，石、麗作「是」。
- 一 八九八頁下一五行第一三字「邪」，麗無。
- 一 八九八頁下一九行第四字「日」，石、麗作「世」。
- 一 八九八頁下二一行第五字「成」，石作「度」。
- 一 八九九頁上二行第三字「但」，麗作「即」。
- 一 八九九頁上三行第一〇字「不」，磧、普、南、徑、清作「則不」。
- 一 八九九頁上六行第五字「而」，石、資、磧、普、南、徑、清作「然」。
- 一 八九九頁上七行首字「今」，資、磧、普、南、徑、清作「今世」。
- 一 八九九頁上一〇行第一〇字及一行第四字「婆」，資、磧、普、南、

- 徑、清無。
- 一 八九九頁上一二行第二字「作」，磧、普、南、徑、清作「爲」。
- 一 八九九頁上一五行首字「此」，資、磧、普、南、徑、清、麗作「此等」。
- 一 八九九頁上一九行第一二字「有」，磧作「不」。
- 一 八九九頁上二〇行第一〇字「是」，資、磧、普、南、徑、清作「是人」。
- 一 八九九頁上二一行「即是」，資、磧、普、南、徑、清、麗作「作」。
- 一 八九九頁上二一行「今者」，諸本作「今浣者」。
- 一 八九九頁上二二行第一二字「是」，石無。
- 一 八九九頁上末行「婆羅門」，資、磧、普、南、徑、清作「婆羅門者」。
- 一 八九九頁中三行第七字「異」，資、磧、普、南、徑、清、麗作「即是」。
- 一 八九九頁中二〇行第七字「整」，麗作「整」。
- 一 八九九頁中二二行第三字「等」，

石無。

一八九九頁下二行末字「治」，**資**、**磧**、**普**、**南**、**徑**、**清**作「持」。

一八九九頁下五行第一一字「則」，**資**、**磧**、**普**、**南**、**徑**、**清**作「我則」。

一八九九頁下七行首字「則」，**資**、**磧**、**普**、**南**、**徑**、**清**作「則人」。

一八九九頁下一三行第一二字「塵」，**資**、**磧**、**普**、**南**、**徑**、**清**作「諸塵」。

一八九九頁下一六行第四字「喻」，**石**、**麗**作「事」。

一八九九頁下二二行第八字「別」，**石**、**麗**作「別有」。

一八九九頁下末行第六字「右」，諸本作「左」。

一九〇〇頁上一行第一一字「者」，**資**、**磧**、**普**、**南**、**徑**、**清**作「作者」。

一九〇〇頁上五行末字「有」，**石**、**麗**作「又有」；**資**、**磧**、**普**、**南**、**徑**、**清**作「若有」。

一九〇〇頁上一四行第四字「亦」，**石**作「亦復」。

一九〇〇頁上一九行末字「汝」，**石**作「如」。

一九〇〇頁中四行第一一字「是」，**石**、**資**、**磧**、**普**、**南**、**徑**、**清**作「是事」。

一九〇〇頁中一五行首字「亦」，**石**作「方」。

一九〇〇頁中一六行「今我」，**石**無。

一九〇〇頁中一九行第五字「去」，**石**、**資**、**磧**、**普**、**南**、**徑**、**清**作「去世」；**麗**作「去是」。

一九〇〇頁下一四行第一一字「故」，**石**、**資**、**磧**、**普**、**南**、**徑**、**清**作「故是故」。

一九〇〇頁下一八行第一三字「有」，**資**、**磧**、**普**、**南**、**徑**、**清**、**麗**作「為」。

一九〇一頁上一行首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為」。

一九〇一頁中一〇行「若如燈」，**石**、**麗**作「如燈火」。

一九〇一頁下一七行末字「一」，**資**、**磧**、**普**、**南**、**徑**、**清**作「是」。

一九〇一頁下一八行第七字「无」，

石無。

一九〇一頁下二〇行第一一字「則」，**資**、**磧**、**普**、**南**、**徑**、**清**作「是則」。

一九〇一頁下末行第三字「而」，諸本作「亦」。

一九〇二頁上八行「有邊」，**石**、**資**、**磧**、**普**、**南**、**徑**、**清**作「有邊無邊」。

一九〇二頁上二〇行第六字「體」，**石**作「法」。

一九〇二頁上一二行「何時」，**石**、**麗**作「於何時」。

一九〇二頁上一二行「是見」，**石**、**麗**作「是諸見」。

一九〇二頁中一行第七字「則」，**資**、**磧**、**普**、**南**、**徑**、**清**作「則有」。

一九〇二頁中二行「諸見」，諸本作「是諸見」。

一九〇二頁中末行經名「中論卷第四」，**資**、**磧**、**普**、**南**作「中觀論卷第四」；**徑**作「中論卷第六」。